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合適之獨立顧問以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買賣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大中華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約23%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董事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提供之意見及建議。智略資本(定義見本通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3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9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2頁。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謹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t-holdings.com刊載。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買賣協議	5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7
兌換價	8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9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10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12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13
申請上市	13
一般事項	14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意	14
股東特別大會	14
推薦建議	15
其他資料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智略資本函件	1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Shiny Step 根據買賣協議擬向 Capital Base 收購大中華媒體已發行股本約 23%；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Capital Base」	指	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黃婉兒女士及黃國聲先生(兩者均為執行董事)擁有一半權益；
「本公司」	指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兌換價」	指	每股 0.0638 港元，即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可能獲兌換為股份之每股初步價格(可予調整)；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 Capital Base 發行本金額為 43,384,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第二周年到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之本集團；

* 僅供識別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大中華媒體」	指	大中華媒體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戶外媒體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Capital Base擁有約49.32%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良先生、黎應森先生及鄭景鴻先生組成董事會旗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Capital Base、黃婉兒女士、黃國聲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股份持有人；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即發行日期第二周年；
「配售」	指	透過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48,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Shiny Step與Capital Bas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有關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9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iny Step」	指	Shiny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集團」	指	大中華媒體及其附屬公司；
「泰迪亞」	指	深圳市泰迪亞廣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董事：

黃婉兒女士(主席)

黃祐榮先生(副主席)

黃國聲先生

林兆榮先生

王德良先生*

黎應森先生*

鄭景鴻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

903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大中華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約23%權益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hiny Step與Capital Bas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apital Base已同意出售及Shiny Step已同意收購大中華媒體已發行股本約23%，代價為43,384,000港元，將於完成後由本公司透過向Capital Base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婉兒女士及黃國聲先生(兩者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Capital Base一半權益。因此，Capital Base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收購事項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所載適用百分比率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且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由於收購事項介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所載相關百分比率25%及100%之間，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如何就收購事項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推薦建議、智略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為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所需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

- (1) 賣方： Capital Base，黃婉兒女士及黃國聲先生(兩者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一半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
- (2) 買方： Shiny Step，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所收購資產

大中華媒體已發行股本中238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23%。日後出售有關股份時不受任何限制。

代價

代價43,384,000港元將於完成後由本公司透過向Capital Base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董事會函件

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兌換權已按初步兌換價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發行6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38%；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26%。

代價經參考大中華媒體三名現有股東就彼等各自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五月期間所作投資(透過認購新股份)支付每股大中華媒體股份平均價格185,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該三名大中華媒體現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於考慮到與大中華媒體其他獨立投資者所支付上述認購價之間存有折讓、目標集團正處於起步發展階段且具巨大增長潛力，以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利益」一段所載列其他因素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為公平合理，且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完成後，方告落實：

- (a)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b) 完成對本集團之業務、事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以及Shiny Step信納本集團已正式註冊成立、有效存續及擁有進行業務之權力與能力；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可換股票據項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Shiny Step可全權酌情豁免條件(b)。訂約各方須合理使用其努力促使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達成該等條件。

完成

收購事項須於達成或(倘獲許可)豁免上文所載所有條件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當日，或Shiny Step與Capital Base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完成。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 到期 : 發行日期第二周年
- 利息 : 可換股票據並不計息
- 兌換價 : 初步為每股0.0638港元，可於出現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因兌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發行任何其他證券時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 兌換權 : 於兌換期內，持有人有權按兌換價將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股份。
- 兌換期 : 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兌換權，惟以下情況則除外：
- (a) 倘持有人為董事之聯繫人士，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買賣準則規定或本公司所採納任何其他具有類似效力之證券買賣限制守則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及時間；及
 - (b) 本公司已向持有人送達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贖回通知。
- 贖回 : 本公司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後按其未償還本金面值贖回可換股票據，惟持有人已向本公司送達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兌換通知或償還通知則除外。

董事會函件

- 到期日之償還 : 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不少於六個月內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透過按兌換價向持有人發行兌換股份償還可換股票據。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惟本公司關連人士及以下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情況則除外：
- (a) 持有人已向本公司送達兌換通知；
 - (b) 本公司已向持有人送達贖回通知；或
 - (c) 持有人已向本公司送達償還通知。
- 兌換股份之地位 : 於兌換後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本公司於兌換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表決權 : 持有人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然而，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不時刊發之所有報告及通函。
- 承諾 : 票據持有人須承諾，就(其中包括)行使可換股票據兌換權及接納因行使有關兌換權時所獲發行股份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較股份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日期前交易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收市價折讓約19.2%；及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1.27%。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除於配售項下所發行者外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按初步兌換價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ii)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前後完成配售後但在可換股票據項下任何兌換權獲行使前；及(iii)配售完成且可換股票據項下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獲全面行使後(於一切情況下，假設除根據配售項發行者外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		配售完成後但 可換股票據項下任何 兌換權獲行使前		配售完成且 可換股票據項下兌換權 獲全面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 (附註1)	97,362,000	6.21	97,362,000	6.03	97,362,000	4.24
黃婉兒女士(附註1)	144,030,597	9.19	144,030,597	8.92	144,030,597	6.27
黃祐榮先生(附註1)	140,720,596	8.98	140,720,596	8.71	140,720,596	6.13
黃國聲先生(附註1)	7,678,500	0.49	7,678,500	0.48	7,678,500	0.33
林兆榮先生(附註1)	6,018,500	0.38	6,018,500	0.37	6,018,500	0.26
黃婉雯女士(附註1)	12,375	0	12,375	0	12,375	0
Capital Base	0	0	0	0	680,000,000	29.62
小計：	395,822,568	25.25	395,822,568	24.51	1,075,822,568	46.87
其他董事						
鄭景鴻(附註2)	700,000	0.04	700,000	0.04	700,000	0.03
公眾人士						
配售項下之承配人	0	0	48,000,000	2.97	48,000,000	2.09
其他公眾股東	1,170,984,584	74.71	1,170,984,584	72.48	1,170,984,584	51.01
總計：	<u>1,567,507,152</u>	<u>100</u>	<u>1,615,507,152</u>	<u>100</u>	<u>2,295,507,152</u>	<u>1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分別由黃婉兒女士、黃祐榮先生、黃國聲先生及林兆榮先生實益擁有31.21%、30.9%、30.9%及6.99%權益。黃婉雯女士為黃婉兒女士之姊妹。根據收購守則，該等人士與Capital Base均屬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群體」）。

黃婉兒女士、黃祐榮先生、黃國聲先生及林兆榮先生均為董事。

倘可換股票據項下兌換權獲行使而導致一致行動群體收購30%或以上本公司表決權，則可換股票據項下兌換權獲行使時須遵守收購守則。

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群體之成員共同獲授購股權以認購43,991,873股股份。彼等各自於該等購股權項下認購權於(i)緊隨配售後；及(ii)緊隨配售後（假設已完成配售，並發行48,000,000股新股份）及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兌換權後獲全面行使，將導致一致行動群體分別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6.50%及47.87%（於該兩個情況下，假設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 (2) 鄭景鴻先生被視為於700,000股股份中享有權益，當中200,000股股份由鄭景鴻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而500,000股股份則由其妻子持有。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大中華媒體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會計年結日為九月三十日。大中華媒體分別由Capital Base及獨立第三方擁有約49.32%及約50.68%權益。完成後，大中華媒體將分別由Capital Base、Shiny Step及獨立第三方擁有約26.32%、約23%及50.68%權益。

目標集團內之唯一營運附屬公司為中國戶外媒體控股有限公司，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由大中華媒體全資擁有，主要業務為提供廣告相關顧問服務及活動管理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中華媒體之全資附屬公司TDI Transportation Displays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TDI Transportation Displays International Limited同意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泰迪亞全部股本權益。泰迪亞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中國從事廣告相關業務。收購泰迪亞須待中國有關機關批准，而有關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有待發出。待完成一切有關收購之所需登記及存檔手續並取得所需批准後，泰迪亞將成為大中華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泰迪亞與大中華媒體訂立協議，據此，泰迪亞同意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nno Hotel Group Limited所管理酒店組合內酒店之外牆及內部之廣告位製作及展示所有廣告項目。Inno Hotel Group Limited主要於中國從事管理經濟

董事會函件

型酒店之業務。有關安排將令泰迪亞可承接於Inno Hotel Group Limited所管理酒店組合內酒店之廣告項目之製作及展示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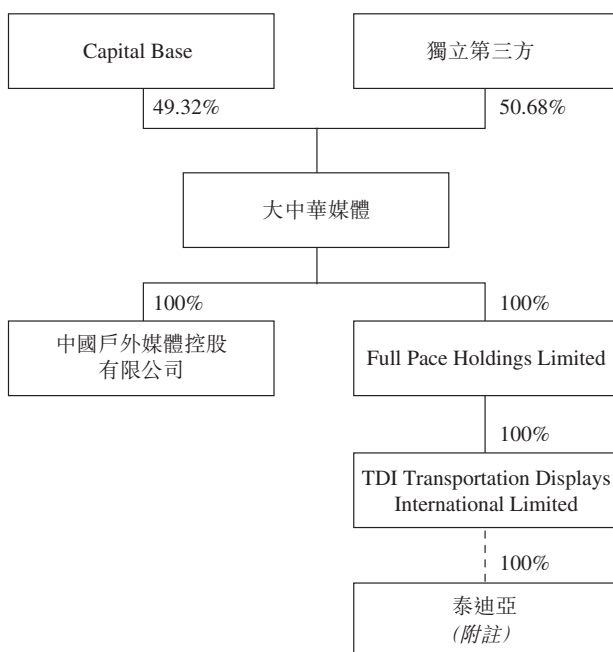
黃婉兒女士及黃國聲先生初步透過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大中華媒體持有投資，而該投資控股公司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按股份面值每股1.00美元向Capital Base售出其於大中華媒體之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大中華媒體結欠黃國聲先生款項8,358,234港元，列為董事提供之貸款。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7,370,974港元。

目標集團於大中華媒體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除稅前後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1,074,340港元及613,174港元。

完成前後之本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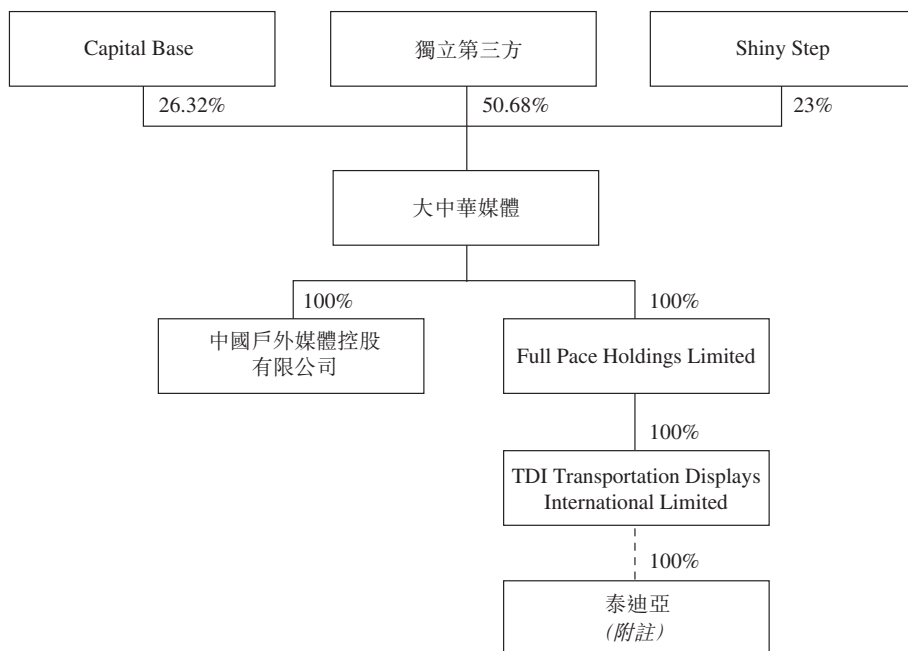
(i) 完成前：



附註： 股本轉讓協議由TDI Transportation Display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據此，TDI Transportation Displays International Limited同意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泰迪亞全部股本權益。是次收購須獲中國有關機關批准，惟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獲取有關批准。

董事會函件

(ii) 完成後：



附註： 股本轉讓協議由TDI Transportation Display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據此，TDI Transportation Displays International Limited同意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泰迪亞全部股本權益。是次收購須獲中國有關機關批准，惟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獲取有關批准。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管理層一直有意物色合適之商機，以提高本集團旗下經濟型酒店業務之價值，從而鞏固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盡量擴大股東回報。董事認為，本集團所管理酒店組合內酒店之外牆及若干內部範圍擁有極佳之廣告位，可為本集團賺取額外收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主要於中國從事管理經濟型酒店業務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nno Hotel Group Limited與大中華媒體訂立合作協議，據此，Inno Hotel Group Limited同意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向大中華媒體按獨家基準出租Inno Hotel Group Limited所管理酒店組合內酒店之外牆及內部之廣告位。估計本集團根據此項安排收取之每年收入將約為855,000港元。由於此項安排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章所載之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為少於0.1%或介乎0.1%及2.5%之間，且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故

董事會函件

有關安排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可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同日，泰迪亞與大中華媒體訂立協議，據此，泰迪亞同意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承接於Inno Hotel Group Limited所管理酒店組合內酒店之外牆及內部之廣告位之廣告項目之製作及展示工作。

上述安排一方面將令大中華媒體在提供顧問服務時，可擁有獨家權利向客戶提供位於Inno Hotel Group Limited所管理酒店組合內酒店之外牆及內部之廣告位；另一方面可令泰迪亞承接於Inno Hotel Group Limited所管理酒店組合內酒店之廣告項目之製作及展示工作。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擁有目標集團之資本權益，從而得享有關安排帶來之回報及利益。

鑑於上述潛在利益及協同效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儘管如此，目標集團仍處於發展之起步階段，往績記錄較短，或未能於不久將來為本集團盈利帶來重大貢獻。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後，大中華媒體將以權益會計法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預期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35,720,000港元及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收購事項將導致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非流動資產值增加約44,480,000港元至約251,710,000港元，並增加未經審核綜合非流動負債約30,720,000港元至約38,510,000港元，即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計及本集團所產生相關成本及開支，收購事項將增加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至約348,380,000港元。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所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本集團為軟件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是為住宅社區提供互聯網設計服務，以及基於i-Panel及其於中國之集成軟硬件之應用，提供電子物業管理應用軟件諮詢服務。本集團亦在中國經營及管理醫療機構及經濟型酒店。

Shiny Step及Capital Base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婉兒女士及黃國聲先生（兩者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Capital Base一半權益。因此，Capital Base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收購事項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所載適用百分比率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且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由於收購事項介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所載相關百分比率25%及100%之間，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9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謹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黃婉兒女士及黃國聲先生於收購事項均享有重大權益，彼等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持有合共249,071,09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9%，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人士須就批准買賣協議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婉兒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大中華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約23%權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文件(「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中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買賣協議及如何就收購事項表決。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亦謹請閣下參閱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有智略資本向吾等所提供意見之智略資本函件。

經考慮智略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德良 黎應森 鄭景鴻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智略資本函件

下文為智略資本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
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0號
德成大廈13樓1302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大中華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約23%權益

緒言

吾等就收購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其中部分）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hiny Step與Capital Bas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apital Base已同意出售而Shiny Step已同意收購大中華媒體已發行股本約23%，代價為43,384,000港元，將於完成後由 貴公司透過向Capital Base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於買賣協議日期，黃婉兒女士及黃國聲先生（兩者均為執行董事）各擁有Capital Base一半權益。因此，Capital Base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 貴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良先生、黎應森先生及鄭景鴻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彼等概無參與收購事項或於其中享

有權益，因此均為獨立人士。智略資本已獲 貴公司委任，就(i)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收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iii)收購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v)獨立股東應否表決贊成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總結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已刊發之資料，並假設對吾等所作之任何陳述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陳述、資料及意見，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對此負上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維持真實準確。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a)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b)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及(c)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致使吾等建立知情觀點，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目標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評估收購事項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之財務摘要

貴集團為軟件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為住宅社區提供互聯網設計服務，以及基於i-Panel及其於中國之集成軟硬件之應用，提供電子物業管理應用軟件諮詢服務。 貴集團亦在中國經營及管理醫療機構及經濟型酒店。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3,2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90,960,000港元減少約52.46%。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硬件產品銷售額大幅減少所致。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3,12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5,71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3,97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43,240,000港元增加約233%。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貴集團之毛利約為32,01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950,000港元增加約89%。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貴集團之虧損增至約71,35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期內行政開支增加約85,400,000港元，其中約34,000,000港元為就期內所授出購股權作出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約14,000,000港元為酒店業務僱員人數增加導致薪金開支增加，約10,000,000港元為呆賬撥備，而約10,000,000港元則為折舊及攤銷開支。

I. 根據收購事項將予收購之資產

大中華媒體已發行股本中238股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大中華媒體已發行股本約23%。日後出售股份不受任何限制。

(a) 目標集團之資料

大中華媒體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大中華媒體分別由Capital Base及獨立第三方擁有49.32%及約50.68%權益。完成後，大中華媒體將分別由Capital Base、Shiny Step及獨立第三方擁有約26.32%、約23%及50.68%權益。目標集團旗下之唯一營運附屬公司為China Outdoor Media Holdings Limited（「COM」），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由大中華媒體全資擁有，主要業務為提供廣告相關顧問服務及活動管理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大中華媒體取得兼具顯示影音錄像之視像元素及廣播其音效元素等功能之環球之星在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獨家分銷權。交易對方（為獨立第三方）其中一名創辦人及現有股東亦為大中華媒體之董事兼主要股東。有關協議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對方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協議仍然生效，

而訂約各方均無意終止協議。環球之星為嶄新高質素充氣式顯示屏，可於球體外層及內層表面放映高解像度全天域視頻及激光圖像，提供360度獨特環迴體驗。擁有環球之星產品系列之交易對手公司於結合激光、聲效及多媒體效果之環球之星多媒體製作擁有逾十年專業經驗。環球之星充氣式裝置配備投影、視頻處理及繪圖等多項先進技術，亦可搭配多種選項功能，包括音效、激光及煙花。環球之星適合作為固定場地及特定活動顯示屏，可按要求製成不同形狀及尺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目標集團內唯一營運附屬公司COM與一份於中國擁有廣泛網絡之著名中國報章訂立獨家合作協議，協議年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以共同發展中國環球之星多媒體市場，COM負責環球之星之專業技術及生產以及廣告專業知識，而對手方則負責取得地方政府之支援及協助，以確保可於指定城市將環球之星應用於多媒體廣告方面。根據合作協議，初步已選定中國九個主要城市(包括但不限於廣州、上海及深圳)作為採用環球之星進行多媒體廣告業務之地點。預期將於各計劃中城市引入三部環球之星。於二零零九年，將分別於廣州、上海及深圳最少引入兩部環球之星。COM及對手方將分別分佔扣除租金開支後廣告收入之70%及30%。董事預期該合作協議將有助目標集團進行多媒體環球之星業務。

環球之星曾應用於與香港旅遊發展局聯合舉辦之「香港明珠激光匯演」，該匯演乃為展示香港已從二零零三年沙士中復原，並歡迎全球各地人士再次訪港，以「香港•樂在此•愛在此！」為主題，為期六個星期，在維多利亞港內11艘躉船上進行。專為是次匯演攝製之影片，同時投射於環球之星及水簾上。其他曾採用環球之星之國際盛事包括布魯塞爾Earth & Space Exhibition、美國環球影城360、英國O2流動通訊品牌發佈會、沙地阿拉伯法赫德國王之Jeddah Fountain Show、尼日利亞主辦之第八屆非洲運動會(the 8th All African Games-Nigeria)、NCB二零零四年奧運會轉播、二零零八年北京夏季奧運會一海爾直播網站以及二零零八年廣東國際旅遊節。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TDI Transportation Display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TDI Transportation Display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意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泰迪亞全部股本權益。TDI Transportation Display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自一九八一年起從事交通相關專利廣告業務，尤其專注於大型公共交通系統。泰迪亞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中國從事廣告相關業務。收購泰迪亞須待中國有關機關批准，而有關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有待發出。待完成一切有關收購之所需登記及存檔手續並取得所需批准後，泰迪亞將成為大中華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泰迪亞與大中華媒體訂立協議，據此，泰迪亞同意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承接於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Inno Hotel Group Limited 所管理酒店組合內酒店之外牆及內部之廣告位之廣告項目之製作及展示工作。Inno Hotel Group Limited 主要於中國從事管理經濟型酒店之業務。有關安排將令泰迪亞可於 Inno Hotel Group Limited 所管理酒店組合內之酒店製作及展示所有廣告項目。

(b) 目標集團之業務計劃

目標集團之業務集中於兩個主要範圍，包括(i)戶外及交通廣告及(ii)活動管理。就戶外及交通廣告方面，目標集團將發展廣告板及環球之星網絡，並與選定公司／國有企業建立策略夥伴關係。廣告將於火車站及列車展示。就活動管理業務方面，目標集團將利用嶄新之優質環球之星產品舉辦大型體育、文化、音樂活動、展覽及貿易展銷會，以吸引客戶。

董事認為，環球之星為一種嶄新媒體，可作為傳統大型廣告展示板之代替品，由於廣告客戶不斷物色可發揮創新意念之新媒體，以吸引觀眾注意，故此新媒體可給予目標集團極大競爭優勢。

(c) 業務前景

戶外廣告現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約0.93%，已發展國家之基準則為2%，由此可見戶外廣告實具龐大發展潛力。一般中國國民對戶外廣告之反應極為正面。根據Beijing Public Traffic Advertising Company進行之問卷調查，一般搭客期待於停候期間瀏覽戶外廣告板，並認為此乃既有趣又富教育性之消磨時間方式。根據尼爾森媒介研究，於二零零七年，中國乃全球第三大廣告市場，地位僅次於美國及日本。預期中國將於十年內成為最大廣告市場。戶外廣告為僅次於電視及印刷品之第三大媒介，佔整體廣告市場約15%至20%。於過去數年間，戶外廣告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預期於二零零八年，有關增長率將超過30%。隨著有線電視、衛星電視、廣播電視及互聯網網頁數目與日俱增，爭相吸引觀眾注意力，令「家中」廣告市場日益分散，戶外廣告因而日益重要。觀眾對「家中」某一特定媒體之專注時間顯著減少。市場趨勢亦顯示高消費力之觀眾外出活動時間越來越多。由於人民生活模式日漸都市化，且喜愛「離家外出」活動，戶外廣告之觀眾於過去數年間大幅增長。人民有較大流動空間，且花更多時間外出活動，戶外廣告展示將於市中心區、高流量公路沿線、機場、火車站、巴士車身及巴士候車亭急速發展。目標集團正處於發展初期，具有龐大增長潛力。

II.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貴公司管理層一直有意物色合適之商機，以提高 貴集團旗下經濟型酒店業務之價值，從而鞏固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盡量擴大股東回報。董事認為， 貴集團所管理酒店組合內酒店之外牆及若干內部範圍擁有極佳之廣告位，可為 貴集團賺取額外收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主要於中國從事管理經濟型酒店業務之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nno Hotel Group Limited與大中華媒體訂立合作協議，據此，Inno Hotel Group Limited同意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向大中華媒體按獨家基準出租Inno Hotel Group Limited所管理酒店組合內酒店之外牆及內部之廣告位。估計 貴集團根據此項安排收取之每年收入將約為855,000港元。

同日，泰迪亞與大中華媒體訂立協議，據此，泰迪亞同意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承接於Inno Hotel Group Limited所管理酒店組合內酒店之外牆及內部之廣告位之廣告項目之製作及展示工作。有關安排一方面將令大中華媒體在提供顧問服務時，可擁有獨家權利向客戶提供位於Inno Hotel Group Limited所管理酒店組合內酒店之外牆及內部之廣告位，另一方面可令泰迪亞擁有獨家權利，承接於Inno Hotel Group Limited所管理酒店組合內酒店之廣告項目之製作及展示工作。收購事項將讓 貴集團擁有目標集團之資本權益，從而得享有關安排帶來之回報及利益。

III. 收購事項之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條件完成後，方告落實：

- (a)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b) 完成對目標集團之業務、事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以及Shiny Step信納目標集團已正式註冊成立、有效存續及擁有進行業務之權力與能力；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可換股票據項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Shiny Step可全權酌情豁免條件(b)。訂約各方須合理盡力促使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達成該等條件。由於該等條件乃為(i)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ii) Shiny Step完成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而設，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同意收購事項之條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V. 收購事項之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43,384,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由 貴公司向Capital Base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根據有關基準，每股銷售股份約值182,286港元，較大中華媒體三名現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五月期間就透過認購新股份投資於每股大中華媒體股份所支付之平均價格185,000港元折讓約1.47%。

吾等認為，由於向Capital Base發行可換股票據不會動用 貴公司之現有現金資源用於收購事項，且對現有股東亦無即時攤薄影響，故符合 貴公司利益。請亦參閱下文「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節，以瞭解吾等如何衡量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儘管目標集團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錄得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613,174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7,370,974港元，以市盈率及市賬率等常用基準比率與業內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比較並無意義，因目標集團現時尚處於發展初期，且預期目標集團增長潛力甚高。

鑑於(i)每股股份代價較大中華媒體三名現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就每股大中華媒體股份所付平均認購價折讓；(ii)中國戶外廣告業務具有高增長潛力；(iii)目標集團以戶外及交通廣告以及活動管理為業務重點；(iv)環球之星為一種新穎媒體，可作為傳統大型廣告展示板之代替品，由於廣告客戶不斷物色可發揮創新意念之新媒體，以吸引觀眾注意，故此新媒體可給予目標集團極大競爭優勢；(v)於海外之活動管理上成功使用環球之星；及(vi)授出環球之星產品系列分銷權之公司其中一名創辦人兼現有股東同時亦為大中華媒體之董事兼主要股東，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而言，代價屬公平合理。

智略資本函件

V.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i) 可換股票據兌換價

下表載列兌換價0.0638港元較股份於不同期間之收市價之溢價／(折讓)情況：

日期／期間	每股股份 收市價／期內 平均收市價 (港元)	兌換價較每股 股份收市價／ 有關期間平均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 全個交易日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九日(「最後交易日」)	0.079	(19.2)
由最後五個交易日起直至 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	0.063	1.27
於最後可行日期	0.059	8.14

智略資本函件

(ii) 可換股票據其他主要條款

為評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參考香港上市公司由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九日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近期就償付相關上市公司之目標收購事項之全部或部分代價所發行以港元列值之可換股債券／票據(「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項目」)。吾等相信，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項目能反映市場上代價可換股債券／票據條款之最新趨勢。下表載列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項目概要：

公佈日期	公司	可換股債券／ 票據本金額 (百萬港元)	年期 (年)	年息率 (%)	初步兌換價 較於有關 公佈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之股份 收市價之 溢價／ (折讓) (%)	兌換可換股 債券／票據 之最早日期	可轉讓情況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二日	北控水務集團 有限公司(371)	(a) 589.3 (b) 238.7	5	0	(81.1)	(a) 發行日期 後之營業日 (b) 發行日期後 第二週年 屆滿當日	獲公司事先 書面同意 及達成其他 條件後
二零零八年 七月四日	奮發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1130)	400	3	0	(24.71)	發行日期	自由轉讓
二零零八年 七月九日	百威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718)	6,885	5	0	(3.6)	發行日期	獲公司事先 書面同意後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四日	邦盟匯駿國際 有限公司(8158)	120	2	0	(90.32)	發行日期	自由轉讓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五日	老虎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8046)	529.45	5	0	(67.3)	發行日期	自由轉讓

智 略 資 本 函 件

公佈日期	公司	可換股債券/ 票據本金額 (百萬港元)	年期 (年)	年息率 (%)	初步兌換價 較於有關 公佈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之股份 收市價之 溢價/ (折讓) (%)	兌換可換股 債券/票據 之最早日期	可轉讓情況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五日	乾坤燭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8055)	11.3	4	1	(1.67)	發行日期 後一週年	獲公司事先 書面同意後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二日	駿新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91)	240	5	0	90.84	發行日期	自由轉讓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五日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8011)	285	5	0	(2.9)	發行日期	自由轉讓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七日	A & K教育軟件控股 有限公司(8053)	(a) 223.56 (b) 63.94	(a) 5 (b) 3	0	23	發行日期	(a)自由轉讓 (b)不可轉讓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三日	冠軍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92)	188.55	2	1	17.2	發行日期	獲公司事先 同意後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四日	多金控股 有限公司(628)	1,481.55	10	7	109.1	發行日期	獲公司事先 同意後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日	中國3C集團 有限公司(8153)	50	3	2	0.22	發行日期	事先知會公司後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五日	中國長遠控股 有限公司(110)	100	2	0	133.33	發行日期	自由轉讓

智略資本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	可換股債券/ 票據本金額 (百萬港元)	年期 (年)	年息率 (%)	初步兌換價	兌換可換股 債券/票據 之最早日期	可轉讓情況
					較於有關 公佈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之股份 收市價之 溢價/ (折讓) (%)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七日	優能數碼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8116)	465	5	0	33.33	發行日期	事先知會公司後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五日	雅高企業(集團) 有限公司(8022)	409.2	3	1	32	發行日期	自由轉讓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日	勞氏環保控股 有限公司(309)	65	3	0	82.35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不可轉讓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七日	新濠環彩 有限公司(8198)	75	5	0.1	37.94	發行日期	自由轉讓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日	國華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370)	85	5	0	31.58	發行日期	自由轉讓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八日	寶利福控股 有限公司(8172)	474.68	10	3	(18.03)	發行日期	獲公司事先 書面同意後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八日	民豐控股 有限公司(279)	105.8	3	0	10	發行日期	獲公司事先 書面同意後
		最高	10	7	133.33		
		最低	2	0	(90.32)		
		平均	4.68	0.69	(38.8)		
					(平均折讓)		
	貴公司	43.38	2	0	(19.2)	發行日期	自由轉讓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 兌換價

誠如上文載列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項目之一覽表所示，兌換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79港元折讓約19.2%，屬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項目於有關最後交易日之溢價／折讓範圍內（介乎折讓90.32%至溢價133.33%之間），且該折讓低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項目（其兌換價均設定為低於有關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約38.8%平均折讓。就此而言，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即兌換價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b) 息率及利息開支

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項目之年息率介乎0厘至7厘（「利息範圍」）。因此，可換股票據之零息率屬利息範圍內之最低位。根據可換股票據之零息率計算， 貴集團就可換股票據承擔之年度利息開支為零。根據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息率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c) 兌換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不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內，隨時將各可換股票據未兌換本金額全部或部分兌換為股份，惟以下情況則除外：

- (a) 倘持有人為董事之聯繫人士，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買賣標準或 貴公司所採納於限制買賣證券方面具相似效力之任何其他守則，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及
- (b) 貴公司已向持有人送達贖回通知之可換股票據。

20個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項目其中17個可於各自可換股票據／債券之發行日期兌換。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有關兌換之條款對種類相似之可換股證券而言屬正常。

(d) 贖回

貴公司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不時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仍未贖回之任何金額，將按其當時尚未贖回本金額贖回。

經考慮與提早贖回性質所賦予之靈活性，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之贖回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e) 到期

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後到期，此期限屬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項目2至10年之到期範圍內。

(f) 可轉讓性

除不得向 貴公司關連人士轉讓及就可換股票據作出以下安排外，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a)持有人已向 貴公司送達兌換通知；(b) 貴公司已向持有人送達贖回通知；或(c)持有人已向 貴公司送達償還通知。

據上列比對表顯示，20個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項目其中10個可自由轉讓，故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有關性質相當普遍。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發行可換股票據整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VI. 收購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須將大中華媒體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a) 資產淨值

誠如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備考表(已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將約為348,380,000港元，較收購事項前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35,720,000港元增加約3.77%。

(b) 盈利

完成後，大中華媒體將作為貴集團聯營公司入賬。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溢利，故預期收購事項將對貴集團於完成後之盈利狀況產生正面影響。

VII. 收購事項對獨立股東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主要股東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持股量		完成後及悉數 行使可換股票據 項下兌換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 (附註1)	97,362,000	6.21	97,362,000	4.33
黃婉兒女士(附註1)	144,030,597	9.19	144,030,597	6.41
黃祐榮先生(附註1)	140,720,596	8.98	140,720,596	6.26
黃國聲先生(附註1)	7,678,500	0.49	7,678,500	0.34
黃婉雯女士(附註1)	6,018,500	0.38	6,018,500	0.27
林兆榮先生(附註1)	12,375	0.00	12,375	0.00
Capital Base	0	0.00	680,000,000	30.26
小計	395,822,568	25.25	1,075,822,568	47.87
其他董事				
鄭景鴻先生(附註2)	700,000	0.05	700,000	0.03
公眾股東	1,170,984,584	74.70	1,170,984,584	52.10
總計	<u>1,567,507,152</u>	<u>100.00</u>	<u>2,247,507,152</u>	<u>100.00</u>

附註：

- (1) 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由黃婉兒女士、黃祐榮先生、黃國聲先生及林兆燦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1.21%、30.9%、30.9%及6.99%權益。黃婉雯女士為黃婉兒女士之胞妹。此等人士與Capital Base屬收購守則項下之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群體」)。黃婉兒女士、黃祐榮先生、黃國聲先生及林兆燦先生均為董事。倘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兌換權導致一致行動人士群體取得 貴公司30%或以上表決權，則有關行使須遵守收購守則。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群體之成員合共已獲授可認購43,991,873股股份之購股權。
- (2) 鄭景鴻先生被視為於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00,000股股份由彼及其妻子共同持有，另500,000股股份由彼之妻子持有。

誠如上表所載，公眾股東持有1,170,984,584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4.70%。緊隨完成後及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兌換權後，公眾股東將仍持有1,170,984,584股股份，佔 貴公司因加入將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而向Capital Base發行之680,000,000股新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2.10%。

經考慮：

- (a)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錄得溢利；
- (b) 收購事項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向一致，即物色合適業務機會以提高 貴集團經濟型酒店業務之價值，從而加強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盡量增加股東回報；
- (c) 每股股份之代價較大中華媒體三名現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就每股大中華媒體股份所作出之平均投資額折讓約1.47%；
- (d) 中國戶外廣告之高增長潛力，而目標集團則以戶外及交通廣告以及活動管理為業務重點；

智略資本函件

- (e) 環球之星為一種新穎媒體，可作為傳統大型廣告展示板之代替品，由於廣告客戶不斷物色可發揮創新意念之新媒體，以吸引觀眾注意，故此新媒體可給予目標集團極大競爭優勢；
- (f) 於海外之活動管理上成功使用環球之星；
- (g) 向Capital Base發行可換股票據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為此舉不會因收購事項而動用 貴集團現有現金資源，且不會對現有股東產生即時攤薄影響；
- (h) 兌換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79港元折讓約19.2%，屬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項目於有關最後交易日之溢價／折讓範圍內(介乎折讓90.32%至溢價133.33%之間)，且該折讓低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項目(其兌換價均設定為低於有關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約38.8%平均折讓；
- (i) 可換股票據之0厘息率屬利息範圍內之最低位；
- (j) 可換股票據有關到期及可轉讓性之條款對種類相似之債務證券而言屬正常；
- (k) 完成後可改善經擴大集團資產淨值及可能改善其盈利等利益；
- (l) 收購事項之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利益勝過因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對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所持股權造成之潛在攤薄影響，故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造成之有關攤薄影響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智略資本函件

VIII.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收購事項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王顯碩

方敏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I.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概要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公司之財務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六月三十日。下文為(i)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ii)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各年報。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43,971	43,236	90,955
銷售成本	<u>(111,964)</u>	<u>(26,287)</u>	<u>(69,669)</u>
毛利	32,007	16,949	21,286
其他收益	3,742	1,012	1,108
其他收入淨額	2,671	-	-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9,199)	(2,295)	(1,406)
行政開支	(85,400)	(12,271)	(19,615)
財務費用	(1,874)	(4,810)	(5,759)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u>(690)</u>	<u>(830)</u>	<u>(58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8,743)	(2,245)	(4,972)
所得稅	<u>(2,609)</u>	<u>(871)</u>	<u>(736)</u>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u>(71,352)</u></u>	<u><u>(3,116)</u></u>	<u><u>(5,708)</u></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u><u>(6.28)</u></u>	<u><u>(0.84)</u></u>	<u><u>(1.94)</u></u>
—攤薄(港仙)	<u><u>(6.27)</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於六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85	9,528	9,374
預付租賃款項	34,319	5,761	5,768
無形資產	79,355	27,620	25,760
商譽	60,643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53	4,407	5,237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6,273	—	—
	<u>207,228</u>	<u>47,316</u>	<u>46,139</u>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已抵押	1,024	—	—
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	170	—	—
存貨	1,175	1,187	8,918
應收賬款	65,487	40,163	39,89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82,989	5,361	4,475
應收客戶款項	19,675	15,820	8,520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6,440	—	—
可收回稅項	317	—	—
已抵押存款	13,000	13,000	2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05	2,121	845
	<u>227,582</u>	<u>77,652</u>	<u>87,652</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14,837	16,146	30,862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20,904	14,274	17,464
其他貸款	—	5,150	—
應付董事款項	55,559	9,296	7,349
融資租賃承擔	—	—	814
本期稅項	—	1,053	1,242
可換股票據	—	55	8,996
	<u>91,300</u>	<u>45,974</u>	<u>66,727</u>

	於六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36,282</u>	<u>31,678</u>	<u>20,9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3,510</u>	<u>78,994</u>	<u>67,06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	3,812	3,932
遞延稅項	7,789	4,976	4,499
可換股票據	—	6,055	6,060
	<u>7,789</u>	<u>14,843</u>	<u>14,491</u>
資產淨值	<u><u>335,721</u></u>	<u><u>64,151</u></u>	<u><u>52,573</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544	8,602	6,702
儲備	<u>311,177</u>	<u>55,549</u>	<u>45,871</u>
	<u><u>335,721</u></u>	<u><u>64,151</u></u>	<u><u>52,573</u></u>

II.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

綜合損益表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6	143,971	43,236
銷售成本		<u>(111,964)</u>	<u>(26,287)</u>
毛利		32,007	16,949
其他收入	7	3,742	1,012
其他收入淨額		2,671	—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9,199)	(2,295)
行政開支		(85,400)	(12,271)
財務費用	8(a)	(1,874)	(4,810)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u>(690)</u>	<u>(83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68,743)	(2,245)
所得稅	9	<u>(2,609)</u>	<u>(871)</u>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u>(71,352)</u></u>	<u><u>(3,116)</u></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2(a)	<u><u>(6.28)</u></u>	<u><u>(0.84)</u></u>
—攤薄(港仙)	12(b)	<u><u>(6.27)</u></u>	<u><u>不適用</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4,285	9,528
預付租賃款項	15	34,319	5,761
無形資產	16	79,355	27,620
商譽	17	60,643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2,353	4,407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	—	—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21(a)	6,273	—
		<u>207,228</u>	<u>47,316</u>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已抵押	22	1,024	—
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		170	—
存貨	23	1,175	1,187
應收賬款	24	85,162	55,9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989	5,361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21(a)	6,440	—
可收回稅項	33(a)	317	—
已抵押存款	25	13,000	1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37,305	2,121
		<u>227,582</u>	<u>77,652</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28	14,837	16,146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29	20,904	14,274
其他貸款	30	—	5,150
應付董事款項	21(d)	55,559	9,296
本期稅項	33(a)	—	1,053
可換股票據	34	—	55
		<u>91,300</u>	<u>45,974</u>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36,282</u>	<u>31,6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3,510</u>	<u>78,99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28	—	3,812
遞延稅項	33(b)	7,789	4,976
可換股票據	34	—	6,055
		<u>7,789</u>	<u>14,843</u>
資產淨值		<u><u>335,721</u></u>	<u><u>64,151</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24,544	8,602
儲備	37(a)	<u>311,177</u>	<u>55,549</u>
		<u><u>335,721</u></u>	<u><u>64,151</u></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66,122	5,9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	978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21(a)	6,273	—
		<u>72,395</u>	<u>6,903</u>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		170	—
買賣證券—已抵押	22	1,024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4	—	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483	853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21(a)	6,44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b)	249,098	45,257
已抵押存款	25	1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58	—
		<u>274,373</u>	<u>46,114</u>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1(c)	10,890	—
應付董事款項	21(d)	45	1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2,188	2,898
其他貸款	30	—	5,150
可換股票據	34	—	55
		<u>13,123</u>	<u>8,228</u>
流動資產淨值		<u>261,250</u>	<u>37,8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3,645</u>	<u>44,789</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4	—	6,055
		—	6,055
資產淨值		333,645	38,73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24,544	8,602
儲備	37(b)	309,101	30,132
		333,645	38,7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702	24,445	1,462	442	5,625	43	—	13,854	52,57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116)	(3,116)
本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	—	—	(3,116)	(3,116)
發行股份	1,900	13,300	—	—	—	—	—	—	15,200
股份發行費用	—	(472)	—	—	—	—	—	—	(472)
剔除確認可換股票據 之股本部分， 已扣除交易成本	—	—	—	(282)	—	—	—	282	—
綜合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34)	—	(34)
	1,900	12,828	—	(282)	—	—	(34)	282	14,694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8,602	37,273	1,462	160	5,625	43	(34)	11,020	64,151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8,602	37,273	1,462	160	5,625	43	(34)	11,020	64,151
期內虧損	—	—	—	—	—	—	—	(71,352)	(71,352)
期內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	—	—	(71,352)	(71,352)
發行股份及行使購股權	14,682	316,181	(12,493)	—	—	—	—	—	318,370
股份發行費用	—	(15,614)	—	—	—	—	—	—	(15,614)
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	—	34,251	—	—	—	—	—	34,251
行使可換股票據， 已扣除交易成本	1,260	5,026	—	(160)	—	—	—	—	6,126
綜合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11)	—	(211)
	15,942	305,593	21,758	(160)	—	—	(211)	—	342,92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4,544	342,866	23,220	—	5,625	43	(245)	(60,332)	335,7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68,743)	(2,24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20,907	10,150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232	7
-存貨撇銷	—	60
-壞賬撥備	10,947	98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0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690	830
-利息收入	(3,465)	(878)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34,2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7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收益淨額	(556)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收益淨額	(2,115)	—
-股息收入	(2)	—
-利息支出	1,874	4,81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虧損)/溢利	(5,981)	14,476
存貨減少	12	7,734
應收賬款(增加)	(29,292)	(7,8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 收款項(增加)	(88,462)	(1,544)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46,204	2,020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530	(3,775)
營運(使用)/產生之現金	(70,989)	11,086
已繳香港利得稅	(1,167)	(708)
經營業務(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72,156)	10,378

	附註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12,713)	—
已抵押買賣證券(增加)		(1,024)	—
已抵押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170)	—
已收利息		3,465	878
已抵押存款減少		—	12,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付款		(22,027)	(4,002)
購置無形資產之付款		(65,760)	(8,902)
預付租賃款項		(34,545)	—
出售土地及樓宇所得款項		6,713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已扣除現金	27	3,478	—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所收購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38	(1,516)	—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24,099)	(26)
融資活動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814)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243,788	14,727
已付利息		(1,858)	(4,808)
新造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	1,000
償還其他貸款		(5,150)	(3,345)
償還銀行貸款		(4,960)	(2,096)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10)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31,820	4,6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5,565	15,006
匯兌影響		(220)	10
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7)	(17,893)
期／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32,468	(2,877)

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 一般資料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903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8。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有關修訂對於呈報年度之該等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並無構成重大轉變，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須作出之額外披露如下：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報表須載列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重要性及該等工具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程度的額外披露，與先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須披露之資料作比較。本財務報表已提供有關披露，尤其是附註40。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引入額外披露要求以提供有關資本水平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等資料。此等新披露載於附註39。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於金融工具所確認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均無重大影響。

尚未生效之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委員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3.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附註4。

4. 主要會計政策

(a)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採用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資產、負債及開支之申報金額。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按以往經驗及於該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當中結果構成判斷自其他來源並無明確顯示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有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修訂僅影響有關期間，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涉及較多判決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5披露。

本集團之年結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六月三十日。本期財務報表涵蓋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不可全面與先前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內涵蓋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比較數字作比較。

本集團之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酒店管理服務、自置並管理酒店資產。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年結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編製本集團截至六月三十日(而非三月三十一日)之賬目在行政上將更為便捷，原因為該等附屬公司之工作人員三月三十一日時將忙於核查年度營業執照。此外，董事認為更改年結日可以節省費用。

(b) 財務報表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期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表。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監管某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即存在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之潛在表決權會考慮在內。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止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內部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惟抵銷額僅限於並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之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為並非由本公司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之權益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部分，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權內。於本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損益表以期內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溢利或虧損總額方式呈列。

倘少數股東所承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之權益，則超出部分於本集團權益扣除，惟少數股東負有具約束力之責任且可以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之情況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本集團將分配所有該等溢利，直至本集團已收回先前承擔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為止。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4(k))。本公司按已收取及應收取股息之基準就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d)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之實體，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

共同控制實體指根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訂定之合約安排經營之實體，而合約安排規定本集團或本公司及一個或以上之其他方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

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會計處理，初步按成本入賬，並隨後按收購後本集團攤佔有關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之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於該年度攤佔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除稅後業績。

倘本集團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之權益會撇減至零及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而除非本集團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投資之賬面值連同本集團構成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本集團淨投資之長期權益部分。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佔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其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4(k)）後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入賬。

(e) 商譽

商譽指商業合併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實體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生產單位，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4(k)）。就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商譽之賬面值列入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賬面值內。

就商業合併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而言，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實體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成本之部分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年內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現金生產單位時，計算出售溢利或虧損時計入購入商譽應佔之任何金額。

(f)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之政策（不包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如下：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內之投資初步按成本列賬，該成本為交易價格，除非可使用估值法（其變數僅包括自可觀察之市場取得之數據）可靠估計公平值。

於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的投資歸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表確認。公平值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任何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從投資獲得之任何利息或股息。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損益即時計入損益表。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估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4(k))後列入資產負債表。

有關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日後支出，將在可能流向本集團之未來經濟效益超出現有資產原先評估之表現水平時，加入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日後出現之開支均於出現支出之期間確認為支出。

(ii) 折舊

位於租賃土地持作自用之樓宇按未屆滿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50年)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撇銷成本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設備	5年
汽車	4年

本公司於各個結算日對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合適)。

(iii) 出售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資產當日在損益表中確認。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i) 估值

本集團所購入之有限年期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4(k))後列入資產負債表。

購買或完成無形資產後產生之日後支出，於出現時確認為支出，除非此項支出可能將致使資產產生超出其原先評估表現水平之未來經濟利益，且此項支出能可靠地計算及計入資產，則作別論。倘能符合該等條件，日後開支會計入無形資產之成本。

(ii) 攤銷

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以直線基準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扣自損益表：

專利及商標	15年
電腦軟件	5年

(iii) 出售

解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間差額計算，於資產解除確認時於損益表確認。

(j) 租賃資產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模式則除外。所涉及之租賃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內自損益扣除。

購入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成本乃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k) 資產減值

董事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來信息，以確定下列項目有否出現減值，或以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賃款項；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倘存有上述任何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無論任何時候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均須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足以反映有關資產獨有之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之稅前折讓率折讓至其現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ii)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劃分至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資產之賬面值,其後按比例基準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iii)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據出現變動,減值虧損須予以撥回。商譽減值虧損概不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僅以資產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值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包括一切購買成本、改裝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現有地點及狀況所需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所需成本及預期達致出售所需之成本。

當售出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存貨所有虧損均於撇減或出現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存貨撇減之數額,確認為於撥回期間列作開支之存貨扣減。

(m)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人士且並無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之撥備列賬。

(n) 服務合約

有關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w)。

於結算日仍在進行中之服務合約，按已產生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開出之賬單涉及之金額於資產負債表記錄，並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應收客戶款項金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款項金額」(作為負債)。客戶尚未支付之按進度開出賬單於資產負債表「貿易應收賬款」項下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流通性高且隨時可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及無重大變值風險之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亦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分。

(p)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本集團之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算。

本公司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其產生時於損益表列作開支。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授予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相應之增加會於權益內之僱員酬金儲備反映。公平值在授出日期按二項式購股權訂價模式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而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可以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會於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在歸屬期內攤分。

於歸屬期內，將會檢討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作資產，任何對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所作調整，會在檢討年度於損益表內支銷／計入，相應調整會於股本儲備反映。在歸屬日，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相應之調整會於僱員酬金儲備反映)，除非僅因有關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未獲達成而沒收，則另作別論。權益金額於僱員酬金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或購股權屆滿(在此情況下將直接撥至保留溢利)。

(iii) 解聘福利

解聘福利於及僅於本集團明確解聘僱員或透過一項詳盡正式計劃(並無撤回之實際可能性)而因自願離職提供福利時確認。

(q)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惟其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有關者，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 (ii) 本期稅項乃根據已執行或於結算日已實質執行之稅率，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而計算預期應付稅項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乃指資產及負債於財務申報之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間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未動用之稅項抵減而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獲得可利用該資產扣減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撥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異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期間內撥回。於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減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於可使用稅項虧損及抵減之一個或多個期間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由商譽產生不可扣稅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惟並非業務合併之其中部分)之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惟倘屬應課稅差額，則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差額。倘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將於日後撥回之差額。

已確認遞延稅項數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於結算日已實質執行之稅率量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則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會調低。倘日後有足夠可動用應課稅溢利，則任何有關減額將會撥回。

(iv)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分別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本公司或本集團將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並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當局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於預期有重大數額之遞延稅項負債須予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收回之每個日後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並無列明息率以及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者則按成本列賬。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義務可能需要付出經濟效益，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時，則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計提準備。倘金額的時間值屬重大，將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不可能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除非付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須披露該義務為或然負債。潛在義務之存在僅能以一件或多件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證實，除非付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t)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一項債務工具之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即擔保人)須支付指定金額予擔保受益人(「持有人」)以補償其所蒙受損失之合約。

於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時，有關擔保之公平值(即成交價，惟倘公平值能可靠估計則除外)初步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確認為遞延收入。倘若就發出擔保已取或可收取代價，有關代價會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政策予以確認。倘並無或未有應收代價，則任何遞延收入將於初步確認時即時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數額於擔保期內經損益表攤銷為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若及每當(i)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還款，及(ii)有關申索之款額估計將超出有關擔保目前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列賬之金額(即扣除累計攤銷後之初步確認金額)，則將根據附註4(s)確認撥備。

(u) 可換股票據

倘因轉換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就此應收取之代價價值並無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轉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票據，並列作複合金融工具，而複合金融工具包括負債部分及股本部分。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之現值計算，而未來利息及本金之現值是以於初步確認時無轉換權之同類負債適用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任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之所得款項將確認為股本部分。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股本部分。

負債部分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於損益表負債部分確認之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股本部分於股本儲備中確認，直到該票據獲轉換或贖回。

倘票據獲轉換，於轉換時之股本儲備及該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將轉入股本及股本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股本儲備將直接撥至保留溢利。

(v)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帶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與任何利息或應付費用均於借貸期按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表確認。

(w)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及成本(倘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表確認：

(i) 住宅內聯網及軟件應用設計服務

提供住宅內聯網及軟件應用設計服務所產生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收入按每項委託之預期時段分配估計)且合約收入可合理估計時確認。

(i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且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i) 酒店服務

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v) 股息

股息收入於股東開始享有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v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確認。

(x)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開支確認為所產生期間之開支。

因開發開支而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明確界定項目下產生之開發成本預期可透過未來經濟活動收回時確認。所得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倘並無可予確認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過往確認為開支之開發開支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y)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表支銷，惟倘借貸成本因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資產直接有關而予以資本化則除外。

借貸成本於資產產生開支時開始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將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z) 關連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有權於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有關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作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有關人士之近親，或為受上述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有關人士為(i)項所述人士之近親，或為受上述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就僱員福利所設離職後福利計劃成員。

有關人士之近親指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影響或受有關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aa) 外幣換算

外幣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進行換算。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於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因匯兌而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於損益表處理。

綜合計算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歸類為股東權益，撥入本集團換算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業務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bb) 分部報告

分部乃指本集團內可劃分的一部分，有關部分或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之經濟環境(地區分部)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分部所承受之風險或所得之回報與其他分部不同。

本集團根據其內部財務報告制度，集團選擇以地區分類資料作為本財務報表之主要匯報方式，而業務分類資料則為次要匯報方式。

分部之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於該分部之項目及能夠以合理方式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之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將於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因作為綜合賬目過程一部分而被抵銷前釐定，惟此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乃來自單一分部內的集團實體則除外。分部之間的價格按其他外界機構獲得之類似條款釐定。

分部資本開支即期內就收購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並預期將用於多個期間而產生之總成本。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本公司按認為相關之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估計、判斷及有關假設，包括於不同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作出相信屬合理之估計。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有關假設。由此產生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很少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具有使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於下個財政年度作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i) 壞賬撥備

於評估向每位客戶收回應收賬款之可能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其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廣泛因素，例如銷售人員跟進工作之結果、客戶付款情況，包括其後之付款及客戶財政狀況。

(ii) 評估購股權

附註36載有與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有關之假設資料。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住戶內聯網、提供電子物業管理應用軟件諮詢服務、買賣家居自動化產品、提供酒店服務及其他產品。期/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主要收益分類的款額如下：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設計住戶內聯網、提供家居自動化服務及 買賣有關產品之收入	142,686	43,236
酒店服務之收入	1,285	—
	<u>143,971</u>	<u>43,236</u>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025	878
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	—
其他利息收入	440	—
租金收入	257	—
雜項收入	18	134
	<u>3,742</u>	<u>1,012</u>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收益淨額	2,11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556	—
	<u>2,671</u>	<u>—</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及透支利息	1,681	3,224
其他貸款利息	24	440
可換股票據利息(附註34)	169	1,136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支出	—	10
	<u>1,874</u>	<u>4,810</u>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19	285
長期服務付款	83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34,251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422	6,730
	<u>55,075</u>	<u>7,015</u>
平均僱員人數	<u>52</u>	<u>14</u>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94,752	17,325
無形資產攤銷	14,025	7,042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232	7
核數師酬金	920	460
自置資產折舊	6,882	3,108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1,885	580
已撤銷之存貨	—	60
呆賬撥備	10,947	985
研究及開發成本	151	826
已撤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74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16	—
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266	—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24	—
買賣證券虧損	198	—
匯兌虧損	2,926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0
	<u> </u>	<u> </u>

銷售成本包括存貨撤銷零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港元)以及僱員福利開支總額、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約16,1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962,000港元)，此等款項亦已計入上述各項開支披露之有關總金額。

9. 所得稅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a)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本期稅項		
本年度稅項—香港所得稅	—	31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04)	77
	<u> </u>	<u> </u>
	(204)	394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衍生及撥回(附註33(b))	2,813	477
	<u> </u>	<u> </u>
	2,609	871
	<u> </u>	<u> </u>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期間/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5%)撥備。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間之調節表：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68,743)</u>	<u>(2,245)</u>
按各地適用稅率計算之除所得稅前 (虧損)之名義稅項	(1,619)	(392)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248	457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13)	—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027	531
過往年度未有撥備之遞延稅項	—	198
過往年度利得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04)	77
其他	(146)	—
稅率變動	<u>(284)</u>	<u>—</u>
實際稅項開支	<u>2,609</u>	<u>871</u>

10. 董事及管理高層之酬金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袍金	473	180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340	3,714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14,692	—
長期服務付款	61	—
退休計劃供款	<u>60</u>	<u>48</u>
	<u>26,626</u>	<u>3,942</u>
董事人數	<u>7</u>	<u>6</u>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支出 千港元	長期服務 付款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婉兒女士	—	3,240	—	3,493	14	15	6,762
黃國聲先生	—	3,240	—	3,493	14	15	6,762
黃祐榮先生	—	3,240	—	3,493	19	15	6,767
林兆榮先生	—	1,620	—	3,493	14	15	5,1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良先生	210	—	—	240	—	—	450
何翠賢女士(a)	—	—	—	—	—	—	—
黎應森先生	135	—	—	240	—	—	375
鄭景鴻先生(b)	128	—	—	240	—	—	368
	<u>473</u>	<u>11,340</u>	<u>—</u>	<u>14,692</u>	<u>61</u>	<u>60</u>	<u>26,626</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支出 千港元	長期服務 付款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婉兒女士	—	960	—	—	—	12	972
黃國聲先生	—	1,019	—	—	—	12	1,031
黃祐榮先生	—	960	—	—	—	12	972
林兆榮先生	—	775	—	—	—	12	78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良先生	120	—	—	—	—	—	120
何翠賢女士(a)	—	—	—	—	—	—	—
黎應森先生	60	—	—	—	—	—	60
鄭景鴻先生(b)	—	—	—	—	—	—	—
	<u>180</u>	<u>3,714</u>	<u>—</u>	<u>—</u>	<u>—</u>	<u>48</u>	<u>3,942</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最高薪個別人士

五名最高薪個別人士(包括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2,732	4,026
酌情花紅	—	—
長期服務付款	61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14,091	—
退休計劃供款	71	59
	<u>26,955</u>	<u>4,085</u>

本期間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個別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期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個別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反映。期內，應付其餘一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名)個別人士之酬金如下：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392	312
退休計劃供款	11	11
長期服務付款	—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119	—
	<u>1,522</u>	<u>323</u>

其中一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名)最高薪個別人士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酬金範圍		
零港元—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
	<u>1</u>	<u>1</u>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48,2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3,384,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71,35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3,11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35,329,000股(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69,108,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均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71,352,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38,378,000股計算，計算如下：

(i)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35,329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 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36)	3,049
	<u>1,138,378</u>

1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就本集團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業務分類資料被選為主要報告方式，乃由於此資料與本集團之內報財務報告更具關連。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由下列主要業務分類組成：

智能系統：智能家居電子應用系統開發及銷售。

酒店管理：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智能系統		酒店管理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42,686	43,236	1,285	—	143,971	43,236
分類業績	<u>(286)</u>	<u>(1,415)</u>	<u>(67,491)</u>	<u>—</u>	<u>(67,777)</u>	<u>(1,415)</u>
未分配開支					(276)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690)</u>	<u>(830)</u>
除稅前虧損					68,743	(2,245)
稅項					<u>(2,609)</u>	<u>(871)</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年內虧損					<u>(71,352)</u>	<u>(3,116)</u>
	智能系統		酒店管理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04,039	120,561	128,071	—	432,110	120,56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53	4,407	—	—	2,353	4,407
未分配資產					<u>347</u>	<u>—</u>
總資產					<u>434,810</u>	<u>124,968</u>
分類負債	(87,163)	(60,817)	(11,582)	—	(98,745)	(60,817)
未分配負債					<u>(344)</u>	<u>—</u>
總負債					<u>(99,089)</u>	<u>(60,817)</u>
期/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u>42,777</u>	<u>12,904</u>	<u>79,555</u>	<u>—</u>	<u>122,332</u>	<u>12,904</u>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業務。

分類收入、資產及資本開支分析如下：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42,686</u>	<u>43,236</u>	<u>1,285</u>	<u>—</u>	<u>143,971</u>	<u>43,236</u>
其他分類資料：						
總資產	<u>248,856</u>	<u>90,627</u>	<u>185,954</u>	<u>34,341</u>	<u>434,810</u>	<u>124,968</u>
資本開支	<u>1,367</u>	<u>31</u>	<u>120,965</u>	<u>12,873</u>	<u>122,332</u>	<u>12,904</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20	1,777	689	9,839	20	12,745
添置	—	—	31	3,971	—	4,002
撤銷	—	(353)	(172)	(2,397)	(20)	(2,942)
匯兌調整	—	—	—	9	—	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20	1,424	548	11,422	—	13,814
添置	5,373	358	63	15,196	1,037	22,027
出售	(420)	—	—	—	—	(420)
匯兌調整	—	—	2	22	—	2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5,373	1,782	613	26,640	1,037	35,44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	519	364	2,481	5	3,371
年內支出	8	285	75	2,736	4	3,108
撤銷/出售時撥回	—	(353)	(154)	(1,679)	(9)	(2,195)
匯兌調整	—	—	—	2	—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451	285	3,540	—	4,286
期內支出	20	360	124	6,140	238	6,882
出售時撥回	(18)	—	—	—	—	(18)
匯兌調整	—	—	—	10	—	1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2	811	409	9,690	238	11,16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5,361	971	204	16,950	799	24,28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10	973	263	7,882	—	9,528

樓宇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在香港		
—長期租賃	—	410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期租賃	5,361	—
	<u>5,361</u>	<u>410</u>

賬面淨值約4,3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之樓宇已就第三方抵押予銀行。

15.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指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而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成本：		
期／年初	5,770	5,770
添置	34,545	—
出售	(5,770)	—
	<u>34,545</u>	<u>5,770</u>
期／年終	34,545	5,770
撥回：		
期／年初	9	2
期／年內撥回	232	7
出售時撥回	(15)	—
	<u>226</u>	<u>9</u>
期／年終	226	9
賬面淨值：		
期／年終	<u>34,319</u>	<u>5,761</u>

預付租賃款項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在香港		
—長期租賃	—	5,761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期租賃	34,319	—
	<u>34,319</u>	<u>5,761</u>

賬面淨值約12,00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已就第三方抵押予銀行。

16. 無形資產

	專利及商標 千港元	本集團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300	31,133	35,433
添置	—	8,902	8,90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300	40,035	44,335
添置	—	65,760	65,76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4,300	105,795	110,095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06	9,267	9,673
年內支出	287	6,755	7,04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93	16,022	16,715
期內支出	860	13,165	14,02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553	29,187	30,7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2,747</u>	<u>76,608</u>	<u>79,355</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607</u>	<u>24,013</u>	<u>27,620</u>

17.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成本：		
期／年初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60,643	—
期／年終	<u>60,643</u>	<u>—</u>

附帶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檢測

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Autoscale Resources Limited	60,643	—
	<u>60,643</u>	<u>—</u>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方法根據管理層已核准涵蓋五年財務預算之估計現金流量按每年12%貼現率計算得出。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以8%之穩定年增長率作出推算。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6,410	5,925
減：減值虧損	<u>(288)</u>	<u>—</u>
	<u>66,122</u>	<u>5,925</u>

下表僅包括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登記 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Autoscale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6%	56%	—	56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Shimmer Scen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於香港持有商標及專利
現代數碼(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4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於香港租賃辦公室物業
現代數碼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4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於香港提供系統設計及整合服務
匯創智能系統(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00%	—	100%	註冊資本 1,000,000港元	於中國開發、生產及銷售智能自動化及控制系統
Inno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00%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於中國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Grand Sin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00%	—	100%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於香港投資控股
北京匯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100%	—	100%	註冊資本人民幣 1,500,000元	於中國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Inno Hotel Investment &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00%	100股每股面值500美元之股份	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Uni-World Hong Kong Group Limited	香港	100%	—	100%	100股每股面值500美元之股份	於中國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日匯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於中國投資控股
廣州尚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100%	—	100%	註冊資本人民幣 13,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康澤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於中國投資控股
廣州康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100%	—	100%	註冊資本人民幣 18,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	978
攤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期／年初結餘	4,407	5,237	—	—
— 出售聯營公司	(1,363)	—	—	—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 攤佔除稅前虧損	(829)	(661)	—	—
— 攤佔稅項開支	138	(169)	—	—
	<u>2,353</u>	<u>4,407</u>	<u>—</u>	<u>978</u>
期／年終結餘	<u>2,353</u>	<u>4,407</u>	<u>—</u>	<u>978</u>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股權百分比		由附屬 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Grace Pond Limited *	註冊成立	香港	49%	—	49%	1,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於香港提供軟件應用諮詢服務	
General Win Limited *	註冊成立	香港	49%	—	49%	1,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於香港提供軟件應用諮詢服務	
United Premier Medical Group Limited*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	15.87%	—	28.34%	21,16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 該等公司並非由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16,586	10,034
負債	33,652	1,041
收入	2,929	—
除稅後(虧損)	<u>(19,855)</u>	<u>(1,694)</u>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	<u>—</u>	<u>—</u>

附註：倘本集團應佔之虧損超過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則賬面值會撇減至零。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地點	股權百分比		由附屬 公司持有	已發行 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中國銀籃(香港)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50%	—	50%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於中國分銷 Nature's Cradle 產品

與本集團權益有關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u>93</u>
收入	—	2
開支	<u>(1)</u>	<u>(3)</u>
期/年內虧損	<u>(1)</u>	<u>(1)</u>

21.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

- (a)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該筆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440	—	6,440	—
一年後	<u>6,273</u>	<u>—</u>	<u>6,273</u>	<u>—</u>
	<u>12,713</u>	<u>—</u>	<u>12,713</u>	<u>—</u>

-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2,668	45,257
減：減值虧損	<u>(43,570)</u>	<u>—</u>
	<u>249,098</u>	<u>45,257</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c)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d)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2. 交易證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抵押交易證券(按市值)		
上市股本證券		
—於香港	<u>1,024</u>	<u>—</u>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製成品	200	999
半成品	412	95
原材料	276	93
備用品及消耗品	287	—
	<u>1,175</u>	<u>1,187</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售出存貨賬面值	94,752	17,325
存貨撇減	—	60
	<u>94,752</u>	<u>17,385</u>

24. 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65,386	40,322	—	—
減：呆賬撥備	<u>(113)</u>	<u>(320)</u>	<u>—</u>	<u>—</u>
	65,273	40,002	—	—
應收客戶款項	19,675	15,820	—	—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款項	95	92	—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 款項	<u>119</u>	<u>69</u>	<u>—</u>	<u>4</u>
	<u>85,162</u>	<u>55,983</u>	<u>—</u>	<u>4</u>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45,896	6,991	—	—
逾期不足一個月	7,522	1,295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8,112	5,226	—	—
逾期超過三個月	3,743	26,490	—	—
	<u>19,377</u>	<u>33,011</u>	<u>—</u>	<u>—</u>
	<u>65,273</u>	<u>40,002</u>	<u>—</u>	<u>—</u>

貿易應收賬款自發票日期起120日內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0(d)。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11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2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與面對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後預期不可收回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於本集團具良好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5. 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作為銀行信貸抵押 之銀行存款	<u>13,000</u>	<u>13,000</u>	<u>10,000</u>	<u>—</u>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305	2,121	158	—
列於資產負債表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05	2,121	158	—
銀行透支(附註28)	(4,837)	(4,998)	—	—
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468</u>	<u>(2,877)</u>	<u>158</u>	<u>—</u>

資產負債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按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人民幣	<u>567</u>	<u>46</u>	<u>—</u>	<u>—</u>

27.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期內出售其聯營公司Pro-innovative Holdings Limited。於出售之日，應佔Pro-innovative Holdings Limited的資產淨值合共約為1,363,000港元。出售已以現金支付約3,478,000港元，並錄得出售收益約2,115,000港元。

28. 銀行貸款及透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償還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3,812	—	—
即期 銀行透支(附註26) 銀行貸款	4,837 10,000	4,998 11,148	— —	— —
	<u>14,837</u>	<u>16,146</u>	<u>—</u>	<u>—</u>
總計	<u>14,837</u>	<u>19,958</u>	<u>—</u>	<u>—</u>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抵押				
銀行透支	4,837	4,998	—	—
銀行貸款	10,000	14,960	—	—
	<u>14,837</u>	<u>19,958</u>	<u>—</u>	<u>—</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透支備用額及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1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

董事黃婉兒女士、黃祐榮先生及黃國聲先生已就本集團及本公司獲授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備用額提供為數1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4,040,000港元)之個人擔保。

有關銀行備用額分別為零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040,000港元)、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4,000,000港元)，當中已分別動用零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041,000港元)、2,91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918,000港元)及11,92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790,000港元)。

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一年內	14,926	16,146	—	—
一年至兩年	—	121	—	—
兩年至五年	—	411	—	—
	<u>14,926</u>	<u>16,678</u>	<u>—</u>	<u>—</u>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4,926	16,678	—	—
超過五年	—	3,280	—	—
	<u>—</u>	<u>3,280</u>	<u>—</u>	<u>—</u>

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透支	7.8%	9.3%
銀行貸款	7.1%	8.8%
	<u>7.1%</u>	<u>8.8%</u>

董事認為，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借貸之賬面值乃以港元列值。

29.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5,842	175	—	—
應付票據	—	1,970	—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 款項	286	1,493	—	—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14,776	10,636	2,188	2,898
	<u>20,904</u>	<u>14,274</u>	<u>2,188</u>	<u>2,898</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均以港元列值。

30.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3厘計息及須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償還。

31. 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之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其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參與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由獨立認可強積金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供款，有關收入上限為每月20,000港元。計劃之供款一經作出即歸僱員所有。

32. 長期服務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年初結餘	150	150
期/年內增加	83	—
期/年終結餘	<u>233</u>	<u>150</u>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僱員達成若干條件及其離職符合所需情況下，公司須於有關僱員離職或退休後向其作出長期服務付款。然而，倘僱員同時享有長期服務付款及退休計劃付款，則長期服務付款之金額將按退休計劃產生之若干福利作出扣減。

33. 本期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a)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期稅項指：		
香港利得稅撥備	—	(394)
已繳暫定利得稅	317	—
過往年度之利得稅撥備結餘	—	(659)
	<u>317</u>	<u>(1,053)</u>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期間，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之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撥備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499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附註9)	<u>477</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976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附註9)	<u>2,813</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u>7,789</u></u>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3,7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3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值。根據現有稅法，稅項虧損不會屆滿。

34. 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八年到期之6,3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五年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價值6,300,000港元之三年期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年息為7.5厘，須於每年按季於季尾繳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股份合併後，二零零五年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起九個月之後至到期日前三個營業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期間隨時將票據按0.1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換股價可按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條款作出調整。除非已於過往贖回及註銷，否則該等票據將於到期日按其面值贖回。期內，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行使該等票據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期／年內收取之利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實際利率8.5厘計算，並計入負債部分。

二零零五年票據已於期／年內獲全數兌換。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收取款項淨額已分為負債部分及股本部分，相當於將負債轉換為本集團股本之內含選擇權之公平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之負債部分	6,110	15,056
贖回可換股債券	—	(9,320)
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普通股	(6,126)	—
收取之利息	169	1,136
支付之利息	(153)	(762)
	<u> </u>	<u> </u>
於期／年終之負債部分	—	6,110
減：列為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55)
	<u> </u>	<u> </u>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6,055
	<u> </u>	<u> </u>

35. 股本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港元 之普通股				
期／年初及 期／年終	<u>5,000,000</u>	<u>100,000</u>	<u>5,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2港元 之普通股				
期／年初	430,075	8,602	335,075	6,702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之股份 (附註a)	98,227	1,964	—	—
配售股份 (附註b)	635,885	12,718	—	—
兌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c)	63,000	1,260	—	—
發行股份	—	—	95,000	1,900
	<u> </u>	<u> </u>	<u> </u>	<u> </u>
期／年終	<u>1,227,187</u>	<u>24,544</u>	<u>430,075</u>	<u>8,602</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可於本公司會議按每持一股可投一票表決。所有普通股於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

- (a) 期內，購股權獲行使，以按代價39,229,000港元認購98,227,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當中1,964,000港元計入股本，餘額37,265,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12,493,000港元已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351,000,000股每股面值0.168港元之普通股，合共58,968,000港元，作為換取附屬公司Autoscale Resourc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56%之代價。代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部分7,02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同日，本公司按現金代價16,800,000港元配售及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68港元之普通股。總現金代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部分2,0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現金代價203,373,000港元配售及發行184,884,900股每股面值1.100港元之普通股。總現金代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部分3,698,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c)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將全部本金額兌換為6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現金代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部分1,26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d) 於本年度發行之全部新普通股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e) 於結算日未到期及未行使購股權之年期。

行使期	股份合併後 之行使價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數目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數目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0.28港元	4,800,000	22,32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	0.22港元	10,500	16,66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0.114港元	1,000,000	17,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63港元	69,780,000	—
		<u>75,590,500</u>	<u>55,980,000</u>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此等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任何諮詢顧問或顧問（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下，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者）均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等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0%。

(i)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採納的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售股章程），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期內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於股份合併後之 每股行使價	0.28港元					0.28港元
執行董事：						
黃婉兒女士	2,400,000	-	(2,400,000)	-	-	-
黃國聲先生	2,400,000	-	(2,400,000)	-	-	-
黃祐榮先生	2,400,000	-	(2,400,000)	-	-	-
林兆榮先生	2,400,000	-	(2,400,000)	-	-	-
	9,600,000	-	(9,600,000)	-	-	-
高級管理層	4,800,000	-	(2,400,000)	-	-	2,400,000
其他僱員	7,920,000	-	(5,520,000)	-	-	2,400,000
	<u>22,320,000</u>	<u>-</u>	<u>(17,520,000)</u>	<u>-</u>	<u>-</u>	<u>4,800,000</u>

(ii)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期內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於股份合併後之 每股行使價	0.22港元					0.22港元
執行董事:						
黃婉兒女士	2,378,500	-	(2,378,500)	-	-	-
黃國聲先生	2,378,500	-	(2,378,500)	-	-	-
黃祐榮先生	2,378,500	-	(2,378,500)	-	-	-
林兆榮先生	2,378,500	-	(2,378,500)	-	-	-
	9,514,000	-	(9,514,000)	-	-	-
高級管理層	2,378,500	-	(2,378,500)	-	-	-
其他僱員	4,767,500	-	(4,757,000)	-	-	10,500
	16,660,000	-	(16,649,500)	-	-	10,500

(iii)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期內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每股行使價	0.114港元					0.114港元
執行董事:						
黃婉兒女士	2,900,000	-	(2,900,000)	-	-	-
黃國聲先生	2,900,000	-	(2,900,000)	-	-	-
黃祐榮先生	2,900,000	-	(2,900,000)	-	-	-
林兆榮先生	2,900,000	-	(2,900,000)	-	-	-
	11,600,000	-	(11,600,000)	-	-	-
高級管理層	750,000	-	(750,000)	-	-	-
其他僱員	4,650,000	-	(3,650,000)	-	-	1,000,000
	17,000,000	-	(16,000,000)	-	-	1,000,000

(iv)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期內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每股行使價	0.630 港元					0.630 港元
執行董事：						
黃婉兒女士	-	7,930,000	-	-	-	7,930,000
黃國聲先生	-	7,930,000	-	-	-	7,930,000
黃祐榮先生	-	7,930,000	-	-	-	7,930,000
林兆榮先生	-	7,930,000	-	-	-	7,930,000
	-	31,720,000	-	-	-	31,720,000
非執行董事：						
王德良	-	1,000,000	-	-	-	1,000,000
黎應森	-	1,000,000	-	-	-	1,000,000
鄭景鴻	-	1,000,000	-	-	-	1,000,000
	-	3,000,000	-	-	-	3,000,000
高級管理層	-	61,470,000	(39,280,000)	-	-	22,190,000
其他僱員	-	12,870,000	-	-	-	12,870,000
	-	109,060,000	(39,280,000)	-	-	69,780,000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期內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每股行使價	0.466 港元					0.466 港元
其他僱員	-	8,777,940	(8,777,940)	-	-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按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為2,459,600港元、32,590,077港元及1,660,147港元。該模式之重要輸入數據及假設如下：

行使期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六日
股份資產價格	0.055 港元	0.63 港元	0.466 港元
行使價	0.057 港元	0.63 港元	0.455 港元
預期波幅	107%	77.37%	77.67%
預期年期	5 年	10 年	10 年
免風險息率	4.012%	4.480%	3.910%
預期股息收益	0%	0%	0%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成立以來之每週歷史波幅釐定。

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要求輸入高度主觀假設數據，包括股價波幅。主觀輸入假設之任何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37. 儲備

(a) 本集團

	可換股票據		繳入盈餘	股本贖回		保留溢利／		總計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4,445	1,462	442	5,625	43	—	13,854	45,871
本年度虧損	—	—	—	—	—	—	(3,116)	(3,116)
發行股份	13,300	—	—	—	—	—	—	13,300
股份發行費用	(472)	—	—	—	—	—	—	(472)
剔除確認可換股票據 之股本部分，已扣除 交易成本	—	—	(282)	—	—	—	282	—
綜合賬目之匯兌差額	—	—	—	—	—	(34)	—	(3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7,273	1,462	160	5,625	43	(34)	11,020	55,549
本期間虧損	—	—	—	—	—	—	(71,352)	(71,352)
發行股份	266,423	—	—	—	—	—	—	266,423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	34,251	—	—	—	—	—	34,251
行使購股權	49,758	(12,493)	—	—	—	—	—	37,265
股份發行費用	(15,614)	—	—	—	—	—	—	(15,614)
行使可換股花紅票據， 已扣除交易成本	5,026	—	(160)	—	—	—	—	4,866
綜合賬目之匯兌差額	—	—	—	—	—	(211)	—	(21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342,866	23,220	—	5,625	43	(245)	(60,332)	311,177

股份發行成本已於股份溢價賬撇銷。

本集團累計虧損項下包括累計虧損2,2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80,000港元)，乃與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有關。

應用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須受本公司之細則第140(A)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監管。

根據售股章程所述之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根據重組本公司所收購股份超出就作為交換代價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綜合資產淨值餘額已轉撥繳入盈餘。繳入盈餘可根據公司法第54條向股東分派。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24,445	1,462	442	5,625	43	(11,329)	20,688
本年度虧損	—	—	—	—	—	(3,384)	(3,384)
發行股份	13,300	—	—	—	—	—	13,300
股份發行費用	(472)	—	—	—	—	—	(472)
剔除確認可換股票據之股本部分，已扣除交易成本	—	—	(282)	—	—	282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37,273	1,462	160	5,625	43	(14,431)	30,132
本期間虧損	—	—	—	—	—	(48,222)	(48,222)
發行股份	266,423	—	—	—	—	—	266,423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	34,251	—	—	—	—	34,251
行使購股權	49,758	(12,493)	—	—	—	—	37,265
股份發行費用	(15,614)	—	—	—	—	—	(15,614)
行使可換股花紅票據，已扣除交易成本	5,026	—	(160)	—	—	—	4,866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342,866	23,220	—	5,625	43	(62,653)	309,10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總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根據售股章程所述之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根據重組本公司所收購股份超出就作為交換代價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綜合資產淨值餘額已轉撥繳入盈餘。繳入盈餘可根據公司法第54條分派予股東。

38.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按總代價60,484,000港元(包括專業費用1,516,000港元)收購Autoscale Resourc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6%。收購所產生商譽金額為60,643,000港元。

進行交易時所收購負債淨額及所產生商譽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負債)淨額：	
應付董事款項	(59)
應計費用	(100)
	<u>(159)</u>
商譽(附註17)	60,643
	<u>60,484</u>
總代價以下列各項支付：	
就專業費用已付現金	1,516
獲配發股份	58,968
	<u>60,484</u>
收購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u>1,516</u>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集團實體可按持續基準繼續營運，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權益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以來維持不變。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就經濟狀況之變動及有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之金額、向股東退股、發行新股份、籌集新債務之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期間／年度，目標及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運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資產負債比率於合理水平。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務(附註i)	14,837	26,06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50,305)	(15,121)
債務淨額	<u>(35,468)</u>	<u>10,947</u>
股權(附註ii)	<u>335,721</u>	<u>64,151</u>
債務淨額對股本比率	<u>0%</u>	<u>17.1%</u>

(i) 債務包括銀行借貸總額及可換股票據。

(ii) 股權包括本集團所有股本及儲備。

40. 金融工具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股價風險、外幣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尋求降低潛在的負面因素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影響，現載列如下。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銀行借貸浮動利率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密切監控有關現金流量利率之風險，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之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作出。就浮動利率借貸而言，有關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尚未償還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尚未償還而編製。100個基點之增減幅度用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並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變動之評估。

於二零零八年，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會增加／減少約1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8,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面臨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之利率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而以銀行及其他借貸提供資金。本集團之營運須面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務求應付所有到期之財務責任。管理層將考慮以發行本集團債務及股本工具之方式籌集資金或向金融機構取得充足保證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所需。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尚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如屬浮動利率，則根據結算日當時之利率)，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合約 未貼現 賬面值	一年內 或須按 現金流量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超過五年	總合約 未貼現 賬面值	一年內 或須按 現金流量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14,837	(14,848)	(14,848)	-	-	19,958	(22,594)	(16,609)	(344)	(1,031)	(4,610)	
貿易應付賬款、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20,904	(20,904)	(20,904)	-	-	14,274	(14,311)	(14,311)	-	-	-	
其他貸款	-	-	-	-	-	5,150	(5,164)	(5,164)	-	-	-	
應付董事款項	55,559	(55,559)	(55,559)	-	-	9,296	(9,296)	(9,296)	-	-	-	
可換股票據	-	-	-	-	-	6,110	(6,890)	(356)	(6,534)	-	-	
	<u>91,300</u>	<u>(91,311)</u>	<u>(91,311)</u>	<u>-</u>	<u>-</u>	<u>54,788</u>	<u>(58,255)</u>	<u>(45,736)</u>	<u>(6,878)</u>	<u>(1,031)</u>	<u>(4,610)</u>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合約 未貼現 賬面值	一年內 或須按 現金流量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超過五年	總合約 未貼現 賬面值	一年內 或須按 現金流量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間附屬 公司款項	10,890	(10,890)	(10,890)	-	-	-	-	-	-	-	-	
應付董事款項	45	(45)	(45)	-	-	125	(125)	(125)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2,188	(2,188)	(2,188)	-	-	2,898	(2,898)	(2,898)	-	-	-	
其他貸款	-	-	-	-	-	5,150	(5,164)	(5,164)	-	-	-	
可換股票據	-	-	-	-	-	6,110	(6,890)	(356)	(6,534)	-	-	
	<u>13,123</u>	<u>(13,123)</u>	<u>(13,123)</u>	<u>-</u>	<u>-</u>	<u>14,283</u>	<u>(15,077)</u>	<u>(8,543)</u>	<u>(6,534)</u>	<u>-</u>	<u>-</u>	

(c) 股價風險

本集團須就分類為交易證券(見附註22)之股票投資須承受股價變動風險。所有投資均為香港聯交所之上市投資。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倘股價於當日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期內虧損淨額會減少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d) 信用風險

本集團並無信用風險過度集中情況。本集團之政策是確保向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銀行存款僅限於高信用評級之財務機構。本集團訂有政策限制對各財務機構之信貸風險數額。

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引致之信用風險之進一步數據披露載於附註24。

(e) 外幣風險

由於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進行，故本集團並無該等交易產生之重大外幣風險。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41. 承擔**(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應付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392	682
一年後但五年內	7,787	88
五年後	8,711	—
	<u>19,890</u>	<u>770</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多項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兩年，租約屆滿時可選擇重續租約，並重新議定所有條款。該等租約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而並未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入設備	—	5,120
收購物業	30,217	—
購入軟件	1,211	—
酒店物業裝飾	39,416	—
設計模具	—	480
注資附屬公司	51,111	58,968
於合營公司投資	18,333	—
	<u>140,288</u>	<u>64,568</u>

42. 或然負債

本公司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於指稱拖欠原告其中一期分期付款之訴訟中列為被告。該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購入若干知識產權，有關代價須每季分期支付，而本公司為擔保人。

原告索償金額2,550,000港元，即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應付原告之全數代價餘額，連同有關利息及成本。本集團已清償受爭議之分期付款項以及其後不時到期償還之分期付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原告之代價餘額550,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有關訴訟暫時仍有待處決，惟可成功辯護，故毋須作出進一步撥備。

43.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董事所識別關連方於期／年內進行之重大交易概要如下：

	附註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付營運開支	(i)	<u>1,361</u>	<u>180</u>
已付顧問費	(ii)	<u>181</u>	<u>72</u>
轉讓予董事之債務	(iii)	<u>—</u>	<u>448</u>
貸款利息收入	(iv)	<u>440</u>	<u>—</u>

本公司董事已就本集團及本公司獲授為數15,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

附註：

- (i) 董事黃婉兒女士、黃祐榮先生、林兆榮先生及黃國聲先生代表本集團支付若干營運開支。
- (ii) 顧問費乃就獲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支付予數位庫科技有限公司(林兆榮先生亦為該公司之董事)。
- (iii) 關連公司結欠之金額結餘淨額已出讓予董事黃婉兒女士及黃國聲先生。
- (iv) 貸款利息收入乃來自本集團聯繫人士保康國際集團。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方訂立之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期／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3,412	4,157
已確認之退休金	162	59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16,820	—
	<u>30,394</u>	<u>4,216</u>

44.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每股0.37港元之價格向現有股東配售其107,704,193股股份已告完成。
- (b)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保康國際集團(United Premier Medical Group Limited)完成股份交易，該公司之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系統買賣，名稱為China Health Care Corporation(前稱The Cavalier Group)。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7,494	37,454
銷售成本		(23,824)	(30,344)
毛利		3,670	7,110
其他收入		1,926	3,503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963)	(1,367)
行政開支		(10,456)	(3,657)
財務費用		(542)	(239)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1,721)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086)	5,350
所得稅	4	-	(37)
期內(虧損)/溢利		<u>(9,086)</u>	<u>5,313</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086)	4,615
少數股東權益		-	698
		<u>(9,086)</u>	<u>5,313</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5	<u>(0.72 仙)</u>	<u>0.39 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更改年結日

本公司年結日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根據此項更改，本集團之二零零七／零八財政年度全年經審核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涵蓋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

2. 賬目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集團已採用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以編製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零七／零八年報內披露。

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零七／零八年報一併閱讀。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就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住戶內聯網、提供電子物業管理應用軟件諮詢服務、買賣家居自動化產品以及提供酒店服務及其他產品所收取及應收取之款項。

期內於營業額已確認之各項主要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設計住戶內聯網、提供家居自動化		
服務及買賣相關產品之收入	26,356	37,454
酒店服務之收入	1,138	—
	<u>27,494</u>	<u>37,454</u>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期間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撥備。

5.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9,08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4,615,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268,589,048股(二零零七年：1,160,174,509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並無任何重大差別，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6. 儲備變動

	股本	股份溢價	僱員酬金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	繳入盈餘	資本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22,224	298,193	464	160	5,625	43	(34)	9,855	336,530
期內溢利	—	—	—	—	—	—	—	5,313	5,313
發行股份	1,379	6,558	(378)	(160)	—	—	—	—	7,399
股份發行費用	—	(247)	—	—	—	—	—	—	(247)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23,603</u>	<u>304,504</u>	<u>86</u>	<u>—</u>	<u>5,625</u>	<u>43</u>	<u>(34)</u>	<u>15,168</u>	<u>348,995</u>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4,544	342,866	23,220	—	5,625	43	(245)	(60,332)	335,721
期內虧損	—	—	—	—	—	—	—	(9,086)	(9,086)
發行股份	2,865	43,170	—	—	—	—	—	—	46,035
股份發行費用	—	(1,548)	—	—	—	—	—	—	(1,548)
綜合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75	—	75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27,409</u>	<u>384,488</u>	<u>23,220</u>	<u>—</u>	<u>5,625</u>	<u>43</u>	<u>(170)</u>	<u>(69,418)</u>	<u>371,197</u>

I. 大中華媒體之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百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百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關於大中華媒體控股有限公司(「大中華媒體」，前稱中國戶外媒體控股有限公司)由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收購大中華媒體已發行股本約23%權益(「收購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

大中華媒體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在符合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法有關更改名稱之所有規定下，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由中國戶外媒體控股有限公司易名為大中華媒體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大中華媒體持有中國戶外媒體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戶外媒體」)及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FP」)之全部股本權益。中國戶外媒體、FP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廣告相關顧問服務。

大中華媒體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要求，故並無編製任何有關大中華媒體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大中華媒體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大中華媒體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大中華媒體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於編製該等相關財務報表時，必須選擇並貫徹地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

下文A至B節所載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已審閱財務資料，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所需額外程序。

大中華媒體董事須負責編製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對通函之內容負責，而本報告納入通函內。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閱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大中華媒體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賬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營業額	3	15,127,889
直接服務成本		<u>(6,756,396)</u>
毛利		8,371,493
其他收入	3	85,685
員工成本		(1,735,916)
折舊		(2,202,946)
其他營運開支		<u>(3,438,512)</u>
經營溢利		1,079,804
財務費用	5	<u>(5,464)</u>
除稅前溢利	5	1,074,340
稅項	7	<u>(461,166)</u>
除稅後溢利		<u><u>613,174</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8	12,523,074
商譽	10	2,696,076
		<u>15,219,15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1,131,639
應收其他人士款項	12	1,216,909
按金及預付款項		324,38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3	2,340
銀行及手頭現金		80,828
		<u>2,756,10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1,613,600
應計費用		171,27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	8,358,234
		<u>10,143,112</u>
流動負債淨額		<u>7,387,0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7,832,140</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8,065
股份溢價	16	6,749,735
期內溢利		613,174
		<u>7,370,97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	461,166
		<u>7,832,14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以港元列示)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發行普通股	8,065	6,749,735	—	6,757,800
由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期間之溢利	—	—	613,174	613,174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u>8,065</u>	<u>6,749,735</u>	<u>613,174</u>	<u>7,370,97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之現金	(a)	10,729,443
已收利息		15,685
已付利息		(4)
		<u>10,745,124</u>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u>10,745,124</u>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		
收購固定資產之款項		(14,726,02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款項		(2,696,076)
		<u>(17,422,096)</u>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u>(17,422,096)</u>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		8,065
股份溢價		6,749,735
		<u>6,757,800</u>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6,757,8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0,82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u><u>80,828</u></u>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營運產生之現金對賬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經營溢利	1,074,340
利息收入	(15,685)
已付利息	4
折舊	2,202,946
應收賬款(增加)	(1,131,639)
應收其他人士款項(增加)	(1,216,909)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324,38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2,340)
應付賬款增加	1,613,600
應計費用增加	171,27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8,358,234
	<hr/>
來自業務之現金淨額	<u>10,729,443</u>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80,828</u>

B. 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大中華媒體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按照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第291章)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在符合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法(BVI Business Act, 2004)有關更改名稱之所有規定下,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由中國戶外媒體控股有限公司易名為大中華媒體控股有限公司。大中華媒體之註冊成立地點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大中華媒體之功能貨幣相同。

大中華媒體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廣告相關顧問服務。

2. 財務報表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a) 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主要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大中華媒體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大中華媒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年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計算時抵銷。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之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投資賬面值按個別情況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商譽指投資成本與附屬公司獲收購時可辨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測試。 貴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或對聯營公司投資之任何部分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時，所購買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乃計入出售損益。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入資產負債表。

折舊按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依照每年20%之比率以直線基準撇銷固定資產成本計算。

(e) 收入確認

收入在經濟效益可能流入大中華媒體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算時，根據下列基準確認：

(i)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ii)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方法為應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內收取之估計未來所得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f) 稅項

稅項經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調整後按年內業績計算。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適用稅率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減承前可扣稅虧損(如有)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就所有重大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提撥備，惟預期該等差額不會於可見未來出現則除外。遞延稅項資產於合理確定變現後，始行確認。

(g)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倘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收回，則會就有關資產進行減值評核。倘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資產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間之較高者。售價淨額乃於公平交易中出售資產所得金額；使用價值乃預計持續使用資產及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屆滿時出售資產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可收回金額乃按個別資產估計，倘不可能按個別資產估計，則按現金產生單位估計。

倘有跡象顯示減值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則撥回過往年度所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有關減值虧損會計入損益賬。

(h) 關連方

以下人士被視為與大中華媒體有關連：

(i) 有關人士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1)控制大中華媒體，或受大中華媒體控制或共同受其控制；(2)擁有大中華媒體權益，致使其對大中華媒體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或(3)共同控制大中華媒體；

(ii)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iii)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有關人士為大中華媒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有關人士為(i)或(iv)項所指任何人士所屬家族之近親；
- (vi) 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受(iv)或(v)項所指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對該實體擁有重大表決權；或
- (vii) 有關人士為就大中華媒體或屬大中華媒體關連方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所設離職後福利計劃成員。

(i) 租賃

倘資產之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歸予出租人，則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於損益表支銷。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轉換為已知現金款項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較短（一般為自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惟須扣減按還款要求並構成大中華媒體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使用時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k)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大中華媒體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加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根據僱員底薪按某一百分比釐定，並於應付供款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大中華媒體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運作之基金管理。大中華媒體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注入強積金計劃，即悉數歸屬僱員。

(l) 外幣換算

期間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盈虧均於損益賬內處理。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有關期間內提供廣告相關顧問服務所產生服務收入。

於有關期間內大中華媒體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營業額	
提供廣告相關顧問服務	15,127,889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5,685
租金收入	70,000
	<u>85,685</u>
	<u><u>15,213,574</u></u>

4. 分類資料

於有關期間內，大中華媒體集團之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均有關提供廣告相關顧問服務，且超過90%資產及客戶乃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類分析。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62,000
折舊	2,202,946
匯兌虧損	863
物業之經營租約	406,649
	<u>2,672,458</u>
融資成本	
銀行收費	5,460
銀行透支利息	4
	<u>5,464</u>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6)	
薪金及津貼	1,099,446
退休計劃供款	6,470
	<u>1,105,916</u>

6.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袍金	—
其他酬金	630,000
	<u>630,000</u>

於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三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披露。兩名最高薪酬之非董事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薪金及實物福利	610,839
退休計劃供款	—
	<u>610,839</u>

於有關期間內，大中華媒體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大中華媒體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7. 稅項

(a) 損益表內之稅項金額指：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
— 遞延	461,166
	<u>461,166</u>

就計算香港稅項而言，大中華媒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持續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b) 遞延稅項金額指：

	二零零八年	
	全面潛在負債 港元	已作出撥備 港元
加速折舊備抵	<u>1,288,773</u>	<u>461,166</u>

8. 固定資產

	生產設備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添置	<u>14,650,414</u>	<u>75,606</u>	<u>14,726,020</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4,650,414	75,606	14,726,020
折舊總額：			
期內支出	<u>2,185,661</u>	<u>17,285</u>	<u>2,202,946</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185,661	17,285	2,202,94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12,464,753</u>	<u>58,321</u>	<u>12,523,074</u>

9.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普通股 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
中國戶外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廣告及媒體
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股面值1美元之 股份	投資控股
TDI Transportation Display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	2,5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股份	暫無業務

* 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10. 商譽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 2,696,076期終 2,696,076

附帶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檢測

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TDI Transportation Displays International Limited 2,696,0762,696,076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方法根據管理層已核准涵蓋五年財務預算之估計現金流量按每年12%貼現率計算得出。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以8%之穩定年增長率作出推算。

11. 應收賬款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977,778

雜項應收賬款 153,8611,131,639

貿易應收賬款(經扣除減值虧損)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少於一個月 —

一個月至三個月 —

超過三個月 977,778977,778

大中華媒體平均給予其客戶三個月信貸期。

12. 應收其他人士款項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向一名貿易夥伴貸款	916,909
其他	300,000
	<u>1,216,909</u>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如下：

借款人姓名	Stephen Duncan Harvey
職位	董事
貸款年期	
– 還款期	不適用
– 利率	不適用
– 抵押	不適用
貸款結餘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340 港元
期內最高尚未償還結餘	2,340 港元

14. 應付賬款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67,047
其他應付款項	546,553
	<u>1,613,600</u>

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少於一個月	—
一個月至三個月	125,973
超過三個月	941,074
	<u>1,067,047</u>

採購之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

1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股本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39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34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8,065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大中華媒體按賬面值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繳足普通股，取得現金合共1,000美元，以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大中華媒體按溢價每股49,992港元發行4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繳足普通股，取得現金合共200,000港元，以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大中華媒體按溢價每股149,992港元發行2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繳足普通股，取得現金合共3,000,000港元，以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大中華媒體按溢價每股354,992港元發行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繳足普通股，取得現金合共3,550,000港元，以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17. 關連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大中華媒體集團自關連公司收取租金合共70,000港元。有關租金由大中華媒體集團與關連公司雙方協定。

1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大中華媒體附屬公司FP收購TDI Transportation Display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697,010港元，包括專家費用197,010港元。是次收購所產生商譽金額為2,696,076港元。

於交易項下所收購資產淨值及所產生商譽如下：

	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4
商譽(附註10)	<u>2,696,076</u>
	<u><u>2,697,010</u></u>
以下列方式支付總代價：	
以現金支付代價	2,500,000
以現金支付專家費用	<u>197,010</u>
	<u><u>2,697,010</u></u>
收購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697,010)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934</u>
	<u><u>(2,696,076)</u></u>

由於業務合併成本包括有關所得客戶名單及客戶關係、業內聲譽及日後市場發展所帶來利益，故業務合併產生商譽。由於有關利益所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不能可靠計量，故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

19.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大中華媒體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償付承擔總金額須於以下期間償付：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一年內	258,480
一年至五年	<u>—</u>
	<u><u>258,480</u></u>

20.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大中華媒體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承擔。

21. 財務風險及管理

大中華媒體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旨在盡量減低潛在負面因素對財務表現所帶來影響。

(i) 利率風險

大中華媒體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大中華媒體之收入及現金流量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ii) 匯兌風險

大中華媒體一家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及採購，令集團面對外匯風險。集團積極監控重大交易之貨幣風險，並將以外匯遠期合約抵銷有關交易之匯兌風險(如適用)。

(iii) 信貸風險

大中華媒體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iv) 流動資金風險

大中華媒體管理資金之備用情況，以確保其資金可應付需求。資金來源主要為股東注資及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22.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大中華媒體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
9樓903室
列位董事 台照

百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Petrus, Poon Wai Yip
執業證書編號：P04180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II.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協助獨立股東分析收購事項之財務事宜，本公司根據本附錄先前章節所載財務資料提供以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因此，下文應與該等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本節乃由大中華媒體之管理層編製。儘管本公司已採取審慎態度確保本節所載資料準確無誤，惟本公司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故不能保證該等資料為準確及完整。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業績

營業額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活動管理及廣告相關顧問服務。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報告期間」)，目標集團錄得收入15,127,889港元；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1,074,340港元及613,174港元。於報告期間內目標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其唯一營運中附屬公司中國戶外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營運成本

報告期間內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約6,756,396港元。於報告期間內錄得營運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約7,377,374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約12,523,074港元，主要指生產設備約12,464,753港元以及傢俬及裝置約58,321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7.17%，流動資產約2,756,102港元，相對於流動負債約10,143,112港元，主要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合共約80,828港元。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惟有流動負債約8,358,234港元，為結欠大中華媒體董事黃國聲先生以港元計值之未償還貸款，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總資產計算)約58.99%，總負債約10,604,278港元，總資產則為17,975,252港元。預期目標集團於不久將來仍將繼續以其內部資源撥支營運所需資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大中華媒體一家附屬公司收購TDI Transportation Displays International Limited (「TDI」)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697,010港元，包括專家費用197,010港元。是次收購所產生商譽金額為2,696,076港元。TDI之核心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銷售廣告位。收購TDI為目標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

在報告期間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TDI同意收購泰迪亞之全部股權。泰迪亞主要於中國廣東省從事提供戶外媒體廣告服務。收購有待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後方告完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間內，員工成本合共1,735,916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聘用8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教育背景、資歷、工作性質及市況釐定。

匯率波動風險

大中華媒體一家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及採購，令目標集團面對外匯風險。目標集團積極監控重大交易之貨幣風險，並將以外匯遠期合約抵銷有關交易之匯兌風險(如適用)。

未來計劃

目標集團之業務集中於兩個主要範圍，包括(i)戶外及交通廣告及(ii)活動管理。就戶外及交通廣告方面，目標集團將發展廣告板及環球之星網絡，並與選定公司／國有企業建立策略夥伴關係。廣告將於火車站及列車展示。就活動管理業務方面，目標集團將利用嶄新之優質環球之星產品舉辦大型體育、文化、音樂活動、展覽及貿易展銷會，以吸引客戶。

於TDI完成收購泰迪亞後，TDI及泰迪亞將發展為提供戶外媒體廣告服務之營運部門，於目標集團之中國市場；而大中華媒體控股有限公司則專注於活動管理及廣告顧問服務。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PCP CPA Limited
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Suites 2205-6, Island Place Tower,
510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882 8378
Facsimile: (852) 3009 8534

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2樓5至6室
電話：(852) 2882 8378
傳真：(852) 3009 8534

敬啟者：

致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謹就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及大中華媒體控股有限公司(「大中華媒體」)，連同 貴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以就建議收購大中華媒體之23.02%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產生之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III-3至III-5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作出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而該基準與貴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有關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
903室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蔡淑蓮
執業編號：P02044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按下文所載附註內之基準編製，並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旨在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而編製。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刊發年報)及大中華媒體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摘錄自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為基準編製，並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作出彼等認為需要之適當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編製而成。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並非旨在概述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將可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應與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大中華媒體之會計師報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貴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85	-		24,285
預付租賃款項	34,319	-		34,319
無形資產	79,355	-		79,355
商譽	60,643	-		60,6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53	44,484	1(i)	46,837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6,273	-		6,273
	<u>207,228</u>	<u>44,484</u>		<u>251,712</u>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已抵押	1,024	-		1,024
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	170	-		170
存貨	1,175	-		1,175
應收賬款	85,162	-		85,16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82,989	-		82,989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6,440	-		6,440
可收回稅項	317	-		317
已抵押存款	13,000	-		1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05	-		37,305
	<u>227,582</u>	<u>-</u>		<u>227,582</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14,837	-		14,837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 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04	1,100	2	22,004
應付董事款項	55,559	-		55,559
	<u>91,300</u>	<u>1,100</u>		<u>92,400</u>
流動資產淨值	<u>136,282</u>	<u>(1,100)</u>		<u>135,18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7,789	-		7,789
可換股票據	-	30,725	1(ii)	30,725
	<u>7,789</u>	<u>30,725</u>		<u>38,514</u>
資產淨值	<u><u>335,721</u></u>	<u><u>12,659</u></u>		<u><u>348,380</u></u>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附註

-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大中華媒體之23.02%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3,384,000港元，將由貴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本金額43,384,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支付。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將對大中華媒體之財務及營運活動具重大影響力，故貴公司董事認為大中華媒體將為貴集團之聯營公司。

- (i)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44,484,000港元指收購大中華媒體之23.02%已發行股本之總代價如下：

	千港元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	43,384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專家費用	1,100
	<u>44,484</u>

建議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詳情如下：

	千港元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	43,384
減：分佔大中華媒體之可識別資產淨值	<u>(1,697)</u>
	41,687
加：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專家費用	1,100
	<u>42,787</u>

完成時，應佔大中華媒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將須予以重新評估。基於重新評估，商譽金額或會與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按上述基準估計之金額出現差異。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實際商譽或與上述之估計金額有所不同。

- (ii) 貴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43,384,000港元，將於兩年後到期並為免息。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而言，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被視為43,384,000港元，猶如其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發行。未經審核備考調整30,725,000港元為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以貼現現金流量法按實際利率18.83厘計算。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負債部分價值之差額乃分類為權益部分。
- (2)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約1,100,000港元指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估計專家費用。

A. 債務聲明**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35,832,000港元。未償還借貸包括已抵押銀行借貸約33,580,000港元及無抵押借貸約2,252,000港元。無抵押借貸指應付董事款項。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約39,255,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以及約10,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為向授予經擴大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約33,667,000港元之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已向銀行提供無限額企業擔保，作為授予集團內公司間之一般銀行融資合共約33,667,000港元之擔保。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刊發本通函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至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B.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計及經擴大集團之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以及現有銀行及其他信貸融資)後，經擴大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所需。

C.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惟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所披露者除外。

D. 財務及營業前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於國內銷售iPanel及Apbus產品及提供住宅社區內聯網設計繼續為本集團核心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年報所載述，本集團之雙線企業發展策略為加強現有業務之餘，同時以其電子軟件應用解決方案為平台，物色機會進軍醫療保健業、經濟型酒店業以及廣告業等其他行業。

由於住宅市場整體萎縮，預期iPanel及Apbus產品銷售額將不能維持於過往增長率。

本集團正將業務拓展至經濟型酒店業。本集團已就位於中國各省份九間酒店之管理事宜與多名從事經濟型酒店營運及管理業務之策略性業務夥伴訂立合營協議。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經濟型酒店業之長遠發展，本集團已於中國收購兩項酒店物業，並開發自有酒店品牌「怡莎」酒店。本集團於酒店業之進展與其企業策略一致，預期該業務分部將提供龐大增長機會。

本集團於中國透過投資United Premier Medical Group Limited(「UPMG」)進行之醫療保健業務亦向前邁進一大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UPMG與China Health Care Corporation(「CHCC」，前稱The Cavalier Group)進行之股份交換完成後，UPMG自此一直以CHCC名義營運，而其股份一直在美國場外證券市場交易板買賣。董事認為此舉將可為UPMG未來業務提供較多元化之資金基礎，並將提高本集團於UPMG投資之價值。

誠如上文所述，收購事項為實現本集團業務計劃之措舉，同時為本集團提供協同效益，並增加股東回報。展望未來，董事相信近期經濟低迷或會為本集團帶來長遠投資的機會，推動本集團進一步擴展至中國不同行業領域。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之實益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黃婉兒女士(附註1)	144,030,597	—	97,362,000	241,392,597	15.40%
黃國聲先生(附註1)	7,678,500	—	97,362,000	105,040,500	6.70%
黃祐榮先生(附註1)	140,720,596	—	97,362,000	238,082,596	15.19%
林兆榮先生(附註1)	6,018,500	—	97,362,000	103,380,500	6.60%
鄭景鴻先生(附註2)	200,000	500,000	—	700,000	0.04%

附註：

1. 該97,362,000股股份由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持有，而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由黃婉兒女士、黃國聲先生、黃祐榮先生及林兆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1.21%、30.9%、30.9%及6.99%權益。據此，黃婉兒女士、黃國聲先生、黃祐榮先生及林兆榮先生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所持有該97,362,000股股份之權益。
 2. 鄭景鴻先生被視為於700,000股股份中享有權益，當中200,000股股份由鄭景鴻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而500,000股股份則由其妻子持有。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實益權益及淡倉

董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所附		每股行使價
		股份數目	行使期	
黃婉兒女士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7,93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63港元
黃國聲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7,93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63港元
黃祐榮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7,93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63港元
林兆榮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7,93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63港元
王德良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1,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63港元
黎應森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1,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63港元
鄭景鴻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1,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63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本集團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視作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姓名名稱	身分及 權益性質	股份／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股份／ 股本 衍生工具 數目／金額	佔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 日期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Chan Chee Lok Kenneth	實益擁有人	股份	106,500,000	6.79%
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	法團(附註1)	股份	97,362,000	6.21%

附註：

- 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由黃婉兒女士、黃國聲先生、黃祐榮先生及林兆榮先生分別擁有31.21%、30.9%、30.9%及6.99%權益。以上各人均為執行董事兼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董事。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權益
Autoscale Resources Limited	黃祐成	3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便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智略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百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資產中之權益

除誠如本通函內披露，執行董事黃婉兒女士及黃國聲先生於買賣協議中享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誠如本通函內披露，執行董事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於買賣協議中享有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有效並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訴訟

本公司及其一家附屬公司為一宗法律訴訟之被告，被指拖欠原告其中一期分期付款，上述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向原告購入若干知識產權。

原告索償金額2,550,000港元，即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應付原告之全數代價餘額，連同有關利息及堂費。被告已清償受爭議之分明款項及代價之其後分期付款項。於最後可行日期，應付原告之代價餘額為50,000港元，由於有關款項已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悉數撥備，預期毋須進一步作出撥備，對本集團貿易及財務狀況亦無重大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概無重大訴訟或申索仍未裁決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2)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903室。
- (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嘉輝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4) 本公司之法規主任為黃祐榮先生。
- (5)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王德良先生(「王先生」)、鄭景鴻先生(「鄭先生」)及黎應森先生(「黎先生」)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一九七六年成為香港最高法院律師，一九七八年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一九八三年獲得澳洲維多利亞省大律師及律師資格，自一九八七年起擔任公證人，並於一九九零年成為新加坡共和國最高法院之代訟人及律師。王先生現為盧王徐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並為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王先生亦為高等法院暫委副司法常務官及香港童軍總會助理總監。

鄭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在美國Carbondale南伊利諾州立大學畢業，獲理學士學位，特別主修電影電視傳播。鄭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香港中文大學獲傳播學哲學碩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一年獲香港珠海書院中國文史研究所頒授哲學博士學位。鄭先生於一九八零至一九八一年間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任職撰稿員。鄭先生於一九八一至一九九零年間，任職政府新聞處新聞主任，並於一九九零年離任公職，加入九廣鐵路公司出任社區關係經理，直至一九九二年為止。鄭先生於一九九二至二零零零年間為香港科技大學新聞及傳媒組主管。鄭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鄧兆棠中學校董，目前為寫作人團契主席及香港工業總會第26組(環保工業)執行委員會成員。

黎先生為中環一家會計師行黎應森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黎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九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審計及向不同公司提供意見方面具備逾15年經驗。黎先生持有愛丁堡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理學(商業經濟)碩士學位。此外，黎先生亦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並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三位審核委員會成員過去或目前概無於創業板或聯交所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能包括：

- (a)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任及罷免並就此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核數費用及聘用條款以及有關其辭退或罷免之任何事宜；

- (b) 按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及客觀，以及核數過程之成效；及
- (c) 制訂及實行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1) 本公司與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黃氏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Autoscale Resources Limited（「Autoscale」）已發行股本之56%權益，代價為58,968,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168港元向黃氏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351,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支付；
- (2) 本公司與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第一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第一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合共10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68港元；
- (3)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nn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Inno Investment」）與中鐵開發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所訂立合營協議，連同與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所訂立之補充協議，以成立Inno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合營公司」），Inno Investment將持有英屬處女群島合營公司70%權益；以及將成立一間中外合資企業，以租賃、分包、收購資產或股本權益及租售之形式管理及經營中國酒店（「中國合營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合營公司將持有中國合營公司之大部分股本權益，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國合營公司注入5,000,000港元註冊資本；
- (4) 本公司、第一配售代理與黃氏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所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黃氏賣方同意透過第一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1.10港元之價格出售合共最多184,884,900股配售股份；

- (5) 本公司與黃氏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所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黃氏賣方同意按認購價每股1.10港元認購合共最多184,884,900股股份；
- (6) Inno Investment與中鐵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所訂立合作協議，以在中國合作投資、收購及管理旅舍及酒店，年期為五十年；
- (7) 本公司與瑞雅國際酒店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所訂立合營協議，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一間公司，專門於中國從事經濟型酒店管理及營運之業務（「瑞雅合營公司」），本集團將持有瑞雅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70%，據此，本公司同意初步向瑞雅合營公司注資3,000,000港元，並按持股比例合共注資10,000,000港元；
- (8)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nno Hotel Investment &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Inno Hotel」）與智盛發展有限公司（「智盛」）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nno Hotel收購日滙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元，另收購中澤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
- (9) 本公司擁有56%權益之附屬公司Autoscale與United Premier Medical Group Limited（「UPMG」）、The Cavalier Group（「Cavalier」）及其他訂約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換股協議，據此，Autoscale同意向Cavalier出售UPMG 6,000股股份（相當於UPMG約35.57%權益），以換取其向Autoscale發行及配發12,000,000股股份；
- (10) Inno Hotel與智盛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nno Hotel同意收購康澤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11) Inno-Hote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Inno-Hotel Holdings」）與浙江彩江和祥集團（「合營夥伴」）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訂立合營協議，據此，Inno-Hotel Holdings與合營夥伴組成合營公司（Inno-Hotel Holdings將持有其51%權益）以在中國從事管理及營運經濟型酒店之業務，而Inno-Hotel Holdings同意向合營公司注資人民幣10,200,000元；

- (12) 本公司與第一配售代理及黃婉兒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黃婉兒女士同意透過第一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出售合共最多7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7港元；
- (13) 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第二配售代理」)及黃祐榮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黃祐榮先生同意透過第二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出售合共最多110,000,00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37港元；
- (14) 本公司與黃氏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黃氏賣方同意認購合共最多18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37港元；
- (15) 本公司與第一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訂立配售協議(「新股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第一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55,66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新股份0.37港元；
- (16) 本公司與黃氏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黃氏賣方同意認購合共最多107,704,193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37港元；
- (17) 本公司與第一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終止新股配售協議；
- (18) 本公司與第一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第一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新股份0.087港元；
- (19) 本公司與City Beat Holdings Limited(「City Beat」)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ity Beat同意認購135,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087港元；及
- (20) 買賣協議。

備查文件

於直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包括該日)，下列文件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903室：

- (1)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
- (3)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各項重大合約；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
- (5) 智略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34頁；
- (6) 大中華媒體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7)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8)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多名專家各自發出之同意書；及
- (9)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黃氏賣方根據本公司與黃氏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所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合共107,704,193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9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Shiny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與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之協議(「協議」)(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買方同意以43,384,000港元向賣方購買大中華媒體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238股，有關代價將透過發行本公司本金額43,384,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票據」)支付，票據附帶權利可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0638港元，將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票據以及於票據項下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等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時實行及採取一切措施及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親筆或蓋印簽署或簽立一切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其他文件，以履行協議及票據及任何其他文件或該等文件所附帶及／或據此擬進行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婉兒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
903室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本通函附奉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取消。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表決。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倘未能如期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將不被視作有效論。